

本期目錄 第九期

漫談統制經濟

李權時

地方行政與地方自治

蔡鼎成

全民增產論

陸師遜

日本經濟警察實務

呂謙譯

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之實施(下)

董修甲

都市保健行政論(中)

王耀祖

六 月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本刊投稿簡章

- 一、凡關於地方行政之原理，學說，制度的研究，批評或介紹，地方行政之計劃方案的建議，行政經驗實錄，通訊，調查統計等材料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概須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附有圖表務請用黑墨繪寫清楚。
- 三、投寄之稿，須寫明投稿人姓名，地址並加蓋印鑑，及刊載時之署名。
- 四、譯稿請附寄原文，如不便附寄，則須寫明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或原論題及期刊卷數等。
- 五、來稿本社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來稿經發表後，每千字致酬三十元起，却酬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經發表後，版權概歸本社所有，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八、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且亦不能預為奉告，惟長篇巨著，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貼足退稿郵票及信封者不在此限。
- 九、來稿文責概由投稿人自負。
- 十、來稿寄上海愚園路六〇八弄內田莊一四四號本社編輯部。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地方行政月刊第九期

每冊零售國幣四十元

編輯者 地方行政出版社

上海愚園路六〇八弄內田莊一四四號

發行者 地方行政出版社

上海開北清河路九七〇號

經售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及各地分所

廣告價目

種類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頁
封面外	四千元	二千	八百元
封面裏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封底裏	二千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正文前後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文字前後	一千二百元	六百元	三百元

製版彩印刷照價取費

定價

每月一冊	每年十二冊	定價	連郵費
零售	一冊	四十元	四十八元
半年	六冊	二百元	二百四十元
全年	十二冊	四百元	四百八十元

郵票代價十足通用惟以上海通用者為限

漫談統制經濟

李權時

「統制經濟」這四個字，本為近十年來最時髦的一個名詞，因為一來是「喜新厭舊，人之常情」，過去人們對於風行世界已久的自由經濟多起了厭惡之念，故對於簇新的一名詞「統制經濟」即生了歡迎之心，二來是「物窮則變，亦是人之常情」，過去人們對於自由經濟風行世界後的功罪，終覺得其功不敵其罪，故頗思改途易轍，改放任為干涉，改自由為統制，以期打開一條出路。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不佞亦學學時髦編撰了一本「統制經濟研究」，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當時固想不到統制經濟，竟會被政府當局雷厲風行地措置實施如今日之甚者。然而這也是有其原因的。原來統制經濟之能由理論做到實踐，並不是全由於自由放任經濟自身的完全崩潰，大半還是為了要適應戰爭時期的需要。戰爭為什麼需要統制經濟呢？這是因為「戰爭勝利的條件為（一）強大的軍事力，（二）雄厚的經濟力，（三）鞏固的財政基礎，（四）熱烈的國民情緒」（奧國軍事理論家克羅塞維慈語），而要得到雄厚的經濟力，勢非將一國的所有人力物力都集中起來利用不可，換句話說，就是非實施統制經濟體制不可。

由此我們可以說：戰爭或非非常時期是統制經濟的母親，設世界無戰爭，恐統制經濟之風行，一時必不至如目前之甚；設世界各國因時勢所需要由統制經濟再進一步而實施計劃經濟，亦即如蘇聯式的經濟制度，則戰爭不啻又為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母親；戰爭之初起也，其口號為反對過激主義，而戰爭之結束也，其結果為促進過激主義，蓋世事目的與結果之相反，往往有如此者。

政府當局為適應戰時體制而實施統制經濟，為時已經有數年之久了。若問其統制成績在那裏，則無可諱言的，統制成績十分之八九是使人大失所望的：例如統制物價之結果為物價之不斷的驚人上漲；獎勵生產之結果為物資之不斷的缺乏與減產；配給戶口米之結果，為期限之不斷脫期與數量之不斷減少；收買配給紗布之結果，為人民衣料之日漸昂貴與無處購買。

然則過去統制失敗的原因究竟在那裏呢？此則可分三點言之。其一為政府權力之僅及於點與線而不能達到面：所謂點即指統轄區內的大城市而言；所謂線即指統轄區內之水陸交通線及沿線之小城市而言；所謂面即指統轄區內之鄉村農莊山嶼的全部面積而言。點與線的局部統制之效力，自不能與點線面全部統制之效力相比擬。其二為統制機構之疊床架屋，重複而不簡單一元化，逢權利則互相推諉。既有糧食部，又有米統會；既有經濟局，又有經濟處，復有糧食局。以如此不健全的機構來統制人民經濟，其不能與人民以美滿的成效，自屬勢所必至，理有固然。其三為辦理統制經濟人員之不健全，此為目前統制失敗之最最重要原因。欲統制人者必須先能統制其自己之私慾，然後方能弊絕風清，到處清廉明潔，被統制者自亦無不心悅誠服，恪守統制法規，不再設法躲避。

統制失敗的原因既明，那末對症下藥，其挽救途徑自亦不外乎三條：就是第一要政府統治力量能儘速地擴充到窮鄉僻壤，使「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搗亂絕跡，阻礙消滅；第二要統制機構健全簡單一元化；第三要統制人事健全清勤公練化。假使政府對於此三種先決條件不能辦到的話，那末統制的結果是仍舊不會改善的；統制結果既不會良好，那末恐怕還是不統制的好吧！然而處此非常時期，不統制又怎末辦呢？

地方行政與地方自治

蔡鼎成

行政作用，分爲兩種，一爲國家行政，一爲自治行政。前者爲國家行政機關所行之行政作用，後者爲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之授權所行之一切作用，即所謂地方自治也。而國家行政又分爲兩部分，一爲中央行政，一爲地方行政。前者係由行政首長及中央行政機關所處理之行政事務，後者係由地方行政機關所處理之行政事務。總之地方行政，仍向中央負責，而地方自治，則向人民負責也。

我國現在之地方制度，大別爲省、縣、市三種。但省純爲「國家行政區域」，而非「自治團體」，縣市則爲自治單位，故兼有兩種性質。所以一省之執掌，全爲地方行政事務，而縣與市之執掌，則兼有地方行政與地方自治之事務也。

查民國二十三年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其第二項規定云，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爲三期如左：一、扶植自治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分專家爲議員，鄉鎮村長等由各鄉鎮村人民選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二、自治開始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縣市議會由人民選舉，鄉鎮村長等由人民選舉。三、自治完成時期 縣市長民選，縣市議會民選，鄉鎮村長等民選，人民開始實行罷免、創制、複決各權。以上三期之進行政序，由各省市政府決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依此規定，衡以目前之實際狀況，仍在第一階段，即扶植自治時期。在此時期，各省縣市政府除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外，僅有籌備及訓導自治之職責。而我輩治政法學者，對於國家行政暨地方

自治有密切關係之制度及法規，不可不先事研討，以爲未雨綢繆之圖。茲擇要分爲兩項，論述於左：

一、改革省制 國父所主張之均權制度，即分縣自治制（市與縣同）。與聯邦政治固屬不同，但與一般單一國家之自治制度，亦自有別。故縣自治之事權如何？與中央權限之界域如何？將來憲法上固宜有明確列舉之規定，俾代表中央之省行政機關，不得任意侵凌，致危及自治之基礎。然目前之要圖，乃在於省制之改革。依現行之省行政制度，各縣處處受省之束縛，幾於一事不能辦，如果省制不改革，地方行政固難順利進行，而地方自治尤難期其實現。建國大綱所謂「縣爲自治單位」，即「縣爲最大單位」，亦即否認省爲自治單位之意。但各省無自治之名，而有自治之實。依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雖不認省爲自治團體，但却含有不少自治團體之職權。第一、省政府可以對「省行政事項」發布「省令」，又可以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所謂「省行政」，當非國家行政之一部，而有獨立存在的自治行政之意味。第二、省有獨立的「省預算決算」，有「省稅」及「省公債」，有「省庫收支」，有「省公產之處分」。是省財政亦決非中央財政之一部，而爲獨立存在的地方財政可知。省權如此龐大，自足以妨礙地方自治之進行。

作者亦主張省權應當集中，不應當分散。從前省政府組織採委員制時，民、財、建、教各廳廳長，均由委員兼任。此制實行以後，流弊頗多，其最大者則爲責任不專，事權散漫，行政效率，遂以減低。且各廳長既爲

省府委員之一，並得對外單獨行文，其權力即非省府所能制，因而廳與廳之間及省與廳之間，糾紛不絕。在此種多頭政治之下，無論中央監督各省，或各縣奉行省令，均有雜亂無章之病。年來省政府廢除委員制，改爲省長制，頗著成效。最近中央復決定省政府合署辦公及各廳不得單獨對外行文，均係矯正上述之流弊。惟集中省權係一問題，提高縣權又係一問題。因縣自治之訓練，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亦爲各省行政長官所負最大之使命。惟訓政開始已十餘年，而訓政成績，則遜不可見。各縣除形式上多已分編爲區鄉鎮外，所謂訓政之四大要素「政」「教」「富」「衛」，迄無成效。人民對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訓練，更未見端倪。此其故雖不一，要以省制之不良爲其最大之原因。各省之政令，用以限制束縛各縣者，無所不至，縣政府用一錢辦一事，均須請示省方，絕不能自主。地方財政權既全操諸省政府之手，各縣雖欲籌備自治，其如無米之炊，難爲巧婦何。蓋自治事業之開發，其先決問題，即爲大宗經費之支給。各省稅收，爲數甚鉅，而各縣縣政府經費之由省庫支給者，則數極微少。其餘直接歸省庫負擔者，僅少數之徵收經費而已。各種行政及自治事業費，既不能仰給於省款，祇有就地另行設法。惟地方稅收，以田賦爲大宗，田賦之正稅，固全充省稅，即附稅亦大半爲省方所有。故各縣縣行政及自治經費，無不支絀萬分，至有徵及毛細以應臨時急需者。而各縣自治之完成，亦遂如河清之無日矣。

欲確立「縣爲自治單位」之原則，必從改革現行之省制始。改省制之法固非一端，（如縮小省區，或設置行政督察專員等等，本文不能詳述。）其尤要者，則爲取消省稅省財政等名目，將原有之省財政，分別劃分爲中央財政及縣市財政。中央應在各地區設置財政機關，直隸於財政部。其財政區域，亦不必與省區完全一致，可斟酌徵收情形定之。省政府經費，

一律由國庫支給。因省之性質，既非如聯邦國家之各邦，又非如一般單一國家之自治團體，純係國家行政區域。而省政府之職權，亦僅在辦理普通地方行政，及代表中央監督地方自治而止。蓋法律上稱公法人者，惟限於國家及一切自治團體。國家與自治團體因有獨立之人格，故應有獨立之財政權。各省既非法人，則省政府在行政法上之性質，與國家其他機關無異，自不應有獨立之財政權。是無論從事實上或法律上言省制，均有如此改革之必要也。

二、修正縣市組織法及制定其他重要法規 查現行之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其中有數點，與地方行政之推進，或地方自治之扶植，有重大關係者，應予增訂或修改。（一）作者於本文第一項，已主張將來憲法上對於各縣（市與縣同）之事權，應明確規定其大綱。但其細目，則應在縣市組織法中規定，現在憲法尙未頒行，尤有規定之必要。查市組織法第八條對於市職務，列舉爲二十四類，第九條對於市財政收入，列舉爲八類，已有相當之規定。而縣組織法則全無此種規定，僅於第十六條規定各局簡單之職掌，實太疏略。自宜仿照市組織法，將縣職務及縣財政收入，分別列舉規定之。（二）查市組織法第五條規定：鄰以五戶，間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五坊爲限。又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織之。第七條規定：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第十條規定：鄉鎮居民以二十戶爲間，五戶爲鄰。愚意各地情形不同，有地廣人稀者，有地狹人稠者，而經濟文化及交通等等亦各殊，自應因地制宜，不能求其整齊劃一。該兩組織法雖亦設有例外之規定，然根本不必有此硬性之條文。故除「鄰」之一級須略限戶數外，其餘祇須規定階級名稱，凡硬性之規定，應全部刪除，以免削足適履之弊。（三）縣市組織法規定：縣以下設區

鄉或鎮及閭鄰四級，市以下設區坊閭鄰四級。惟閭鄰均非自治單位，僅係單位以下之小組織，故現在縣市以下之自治單位，均為兩級。作者以為縣以下祇宜設一級自治單位，即廢區而存鄉鎮。何以一級制優於兩級制？一因各縣均為農業社會，經濟能力非常薄弱，與歐洲各國情形不同。歐洲小國，有小於中國一縣者，而地方制亦分數級。因其經濟進步，自治已有素養，所以無弊。中國縣以下如採兩級制，則各種事業，必有顧此失彼之虞。且試辦自治之初，以簡單明白為要，如分兩級，將來常常開會投票，人民不免因煩瑣而生厭。又各區與鄉鎮之間，權限不清，難免發生爭議，糾紛時起，鄉鎮長與區長不能合作，以致兩無所成。惟鄉鎮係歷史上原有之組織，區係新設，故應廢區而存鄉鎮。至於市以下，不宜再設自治單位。因市之組織，與各縣情形不同，縣為農業社會，市為工商業社會，一則居民散漫，一則人烟稠密。故縣以下可因地域人口之關係，劃分單位，蓋各鄉鎮之間，未必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而在居民密集之市則不然，雖一市之地域，可因自然之形勢分為數區，但各區之間，却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因市為整個的，牽一髮而動全身，故每一區決不能成一獨立之單位。惟區坊等組織，可以存留，地域及階級，亦可劃分，以為推進地方行政及協助地方自治之機關。至於區民大會、區民代表會、及坊民大會等，將來雖可擇要設置。但此種會議，不能作為各該區內對於一部分市行政之決定機關，在組織法上，僅可規定作為該區域內民意之諮詢機關而已。惟有一事應注意者，即現在市之界域，往往將接近該市之鄉或鎮，劃入市區之內。此種鄉鎮地方，原與市隔離，並無密切關係，自不需要同一之市政設施。市組織法對此亦無規定。此種鄉鎮，將來修改市組織法時，自可認為自治單位，直接隸屬於市政府。(四)將來各縣市自治完成後，人民行使四權之機關，不可缺少。而縣市組織法內對於區鄉鎮坊，均有人民運用政權之

大會。而對於整個之縣市，僅有代議機關之參議會之規定，反無行使直接民權之機關，似與國父之主張不符。故兩組織法內，應增設「縣民大會」及「市民大會」之條文，祇須定明俟自治完成，縣市長民選後舉行之可也。(五)關於縣政府之組織，應一律改局為科，以免政出多門之弊。至舊法應屬各科辦理之總務及文書等事宜，則由秘書及助理員辦理，以省繁複，而收事權統一之效。

總之在自治未完成以前，係以地方行政扶植及訓導人民自治。在此時期，除上述縣市組織法外，中央應制定「各級地方政府訓導自治法」，以為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準則。將來自治完成以後，一方面以地方行政監督人民自治，又一方面以人民自治輔助地方行政。在此時期，中央應另制定「各級地方政府監督自治法」，以為政府行使監督權及自治團體協助地方行政之規程。蓋地方行政與地方自治，性質雖有不同，然二者輔車相依，交互為用，其關係實至密切。作者以為必須實行上述兩項辦法，方能彼此種作用敏活圓滿，以期早日完成實施憲政之偉大使命也。

本刊更改定價啟事

茲因紙張與印刷費陡漲，本刊成本太鉅，自本期起每冊售價四十元，稍事彌補虧欠，此種苦衷，實非得已，至希讀者原諒。

全民增產論

陸師遜

一 中國增產運動之必須從頭做起

比年以來，物資缺乏，物價飛漲，加以河北各省，天災連年，赤地千里，餓殍相望，舉國囂然，莫知所措，禍患之深，未有甚於今日者。全國上下一致之增產大運動，遂應此時代之急需而產生，其事業之艱鉅，為吾國有史以來所僅見，與五萬萬人各有切膚之關係，有賴於人人之努力及注意者焉。溯增產運動之發動於吾國，已八十年矣，自遜清太平軍戰事結束之後，同光宣三朝，盛唱「講求製造」「創辦實業」者四十餘年，中華開國以來，朝野上下，着手「生產」「建設」者，又三十餘載，用力非不多也，費時非不久也，上下朝野之呼號奔走，非不如茶如火，盛極一時也，其結果則無論數量及質量上，成效甚少，徒聞增產之呼聲，大都遠離實際，自民二十以後，全國已瀕破產之境，以致今日全民族到臨餓死之關頭，此皆事變前地方增產之不合基本條件之咎也。二三十年來，馳驅南朔，於役邊陲，目覩以往各地方之所謂增產，其不切實際，不合國情，違反經濟原則之處，指不勝屈，有二種現狀，最可痛哭流涕長嘆息者：

一、全國九十成以上之農人及工人，因技術及環境之不良，全部破產，公家大聲疾呼，設立無數提倡研究及實驗改進之機關場所，創辦無數之農工業學校及職業學校，農官工士，遍於天下，然於真正之工農，曾無絲毫之利益，反加重其負擔，加速其破產，以致日趨於飢饉之境地。

二、不但公家之倡導增產，完全隔靴搔癢，即社會上所謂增產及農村

運動之中堅人物，亦何嘗體驗民間之實際情形，如梁漱溟陶知行章行嚴輩，皆以都市之書生，夢想田間之樂趣，（余與漱溟交尤久，深佩其刻苦研究之精神，但非通曉鄉情之專業家，）其舉動言論，自亦違背於基本。又如近年某教育團之招大學生高中生以習田藝，自誇為增產之先鋒，其實亦祇可用以宣傳，未能切合於實用。

積數十年之虛偽相尚，不務根本，全民遂墮入飢餓之深淵，幸吾最高領袖 汪主席抱悲天憫人之懷，吁食宵衣，躬率全國人民，作實際的增產運動，一掃八十年來紙面上口舌上玄虛之積習。本年以來，雖僅短短之數月，主席詔告國人，一則曰：「今年的一年，應該是增產運動總動員的一年」，再則曰：「今年的一年，增產運動當為重要中之重點，是增產運動總動員的一年」，三則曰：「目前國計民生最急切之需要，一個是食，一個是食，」凡此皆一針見血，基本之言，全國上下當及尚未餓死之前，忍死須臾，秉承 主席之教訓，切實做去，於短期間內，定使收實際之效果而無惑。故增產之為中國最急切最重大之惟一國策，早成爲天經地義，無待再事宣傳矣。今日吾人急應研討者為增產之實際方法也。

不言增產之實際方法則已，如欲言之，吾人體念國難之日深，民命之垂絕，故敢說「老實話」焉。凡以前一切之增產行政及方法，徒足以誤國病民，空洞玄虛，無裨實際，當使與昨日而俱死，中央及地方欲真正走上增產之大道，必另創一種外應潮流內切國情之新體制，始足以導全民而前趨，完成此艱鉅之使命。一因中國立國最久，國民之惰性太深，日處於「

私」「愚」「貧」「弱」之環境中，在上者縱有至良之辦法，實際上絲毫不能達到民間，增產增產，呼號實驗者已近百年，終不能打動民心之萬一，謂今日之增產運動，立能借全民以共赴者，恐非事實所能也。二、因吾國之幅員過長，情形太雜，在他國極有效之良法美制，一入中國，不反成弊政，亦屬杯水與薪，無補於實際。是以今日主持增產者雖皆賢明精幹，一切方法亦多集東西洋之長，然以言實際效果，恐可見者不多。倘由今之道，無變今之法，使今日之所謂增產，仍不出百年來帝國主義者所傳來之舊窠臼，實尚非根本之道也。今年還都紀念日，立法院長陳先生之廣播詞曰：「關於增加生產，我們承認不止是技術上的問題，而是國民一般的責任，和組織問題，以後我們的努力，當朝着這一個新的方向邁進」，陳先生對於增產問題之指導，明顯肯定已極，增產運動者，國民之責任，增產方法者，即全民之組織，此一義也，不但適合於今日，將放之四海百世而皆準。今日之事，必須秉此原則，從頭做起，大刀闊斧，盡棄一百年來學得之皮毛法術，另行採用一種最徹底最根本之增產辦法，始尙及救國家民族於危亡之絕境也。

二 祇有「全民增產」纔是增產之基本

辦法

各國有各國之國情，不能勉強其相同，以中國之廣大，民性之「私」「愚」，公家今日設一實驗所，明日增一推廣區，此地立一示範場，彼處辦一指導處，固皆切要之圖，但時間空間上所獲者尙微，枝枝節節，實不及適應此非常之局面，解除倒懸之奇禍。我國挾最廣大肥沃之土地，最繁庶耐苦之人力，最溫潤適當之氣候，祇須加以嚴密合理之組織，則一轉變

間，物資將不可勝用。其根本辦法，至爲簡易，祇須切實奉行「國父義務努力與兵工政策」之遺教，督率全民，共同生產，便能解決當前之增產問題而有餘，其所規定之地方，一切增產建設各事業，均徵用人民之義務勞力成之。如希特拉元首之中興德國，實亦得力於策動鉅大之全民工役；盟邦日本自昭和十四年以來，每年定有義務動員計劃，後又有國民勤勞報國隊之總組織，去年六月，其內閣議決「取消一切直接與增強戰力無關之行政，以加倍強化國民勤勞動員，將一切之時間與勞力，舉國之總力，集中於生產」；法國棲於維希，艱難生聚，近年亦決定實行強迫勞役法，以強化工農業人力，爭取國家之生存，歐美澳各邦，鮮不如是；吾東亞之泰國緬甸菲律賓各國，最近亦自奮於全民增產之運動，潮流所屆，遍於世界，其影響且不僥限於增產之問題，實大有造於一國之政治、軍事、治安、道德各方面，以及經濟之全部也。吾國積五千年力役之征之經驗，一二十年前晉蘇兩省兵工徵工之成績，加之以「國父諄諄倡導，故全民增產纔是當前國家實際增產之基本問題，其他一切方法，祇處輔助之地位，不能直接呈顯極大之效果也。計全民增產之利益，多不可舉，其通常最顯著之功效有兩點：

(一) 用費最省 查山西省於民國六年實行「用民政治」之後，首以水利植樹蠶桑三事督促全民，猛力急進，計第一年陽曲太原榆次等三十九縣，共開幹支各渠一百五十六道，鑿井三千三百餘眼，蓄水池八處，植樹八百零七萬六千三百三十九株，成活桑苗五千萬餘枝；第二年渾源清源長治等四十四縣共開幹支各渠一百零五道，鑿井池二千三百一十二眼，植樹一千一百九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餘株，植桑四千二百三十九萬餘株，以上皆以人力成之，未嘗費一錢也。民九年全省大規模的全民築省幹路，在省城與榆次之間，每十里僅費百二十元，等於無費。江蘇省於民二十四年度一年

中，除徵工導灌成四千四百八十萬公方不計外，其各縣治水共徵一百九十三萬餘人，成土方二千數百萬公方，（合現在工價當值二三十萬萬元之鉅），實支工程事務費僅十九萬九千餘元；徵工築路凡一百十二萬人，成路三千九百餘公里，僅費四萬二千餘元；徵工三十萬六千人造林，僅費二萬八千餘元。且依我人之新計劃，以後可擴大及於全部之增產工事，不必阻於土方森林等單純之工作，稍加指導，無不可以義務役之，如是，則公家應籌增產之費，幾等於零。

（二）收效最速 公家即使能籌到極鉅額之增產經費，在今日勞力踊貴之情勢下，農友工友，絕對無暇受雇，即使能如昔日之採用包工或雇工制度，但人數究屬有限，何濟於增產運動之萬一，惟徵工可同時動員全面之人力，祇須加以組織，其效速於置郵。查山西省於民二十六年一年中，徵工築路一萬公里；江蘇揚中開河十八里，十五日即竣工，江陰第六區鑿新河半公里，一星期即放水。德國於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六年間，平均每年之人口食物價格總值二十七萬五千萬馬克，希氏用徵工辦法，強迫人民盡力田事，使農產物能自給，每年可增產二十萬萬馬克，適足補民食之所缺；又國社黨制定高度之國防計劃，為適應軍備之絕對的機械化，由鐵路轉至公路之開拓，在一九三七年中，徵用民力，增加三千六百公里極堅固闊暢美觀之公路，戰時即為絕好之砲隊陣地，用以策動此次非常之動員。吾東亞之新邦，如菲律賓及泰國等，亦皆動員全民，以促增產之急速成功也。

蓋古今最偉大無窮者，首推人力，實無比全民工役更省費而迅速者，所謂經始靈臺，不日成之。全民工役固為全面增產惟一之基本方法，且藉此可使全民紀律化與組織化，變其習俗，提高其知識，揮發其精神，主席倡導之新國民運動，惟以全民工役運用之，庶於物質精神兩方面，同時

能顧到。又地方治安之確保，固亦為生產之先決問題，而社會真正的平治，與人民思想之統一，實寓於全民工役之組織中，誠如 主席於參戰週年紀念前一日答覆中外記者，所謂肅正思想，保障治安，增加生產三方面工作，有其連帶之關係，不可偏廢也。今亦惟採用全民增產，則此三方面確能連帶並進，誠一舉而百善興焉。故敢斷言者，全民增產，不惟為目前及將來吾國之增產之基本問題，並可同時解決所有一切之問題也。

三 「全面增產」之入手辦法

全民增產之重要性，幾人人皆知之，無待宣傳，其定為天經地義之國策者，亦逾十年矣，所以成績無多，進行遲緩，不能如預計之所期者，則以進行之未得其法也。今日增產運動總動員之初，必當注意於左列之二點：

（一）機構必須健全 凡百設施，首重組織。故行政建設為一切建設之張本，從未有行政尚無組織，或雖有此組織而散漫不健全，可望其效率能表現者。吾國全民增產一事，在民二十年後，已甚囂塵上，漫布於二十餘省市之每一角落，但中央始終未設一專管之機關，其命令或發於軍委會，或電各處行營，或頒由行政院，或出諸各都會，規章辦法，每相牴牾，其原動力僅在當時軍政當局一人之心，憑其一時之興會，口含天憲，每發不合理之限令，興至則急於星火，時過即澹然相忘，各省市仰其意旨，以定緩急，流弊之多，不可勝道。夫以如是舉國一致之大政，而僅於民二十五年內政部各司處分科規則中，附列為民政司第三科掌理事務之一條，藐視若是，安望其收大功。彼時倘中央出之有組織有計劃之設施，則用民增產之成績，必倍蓰於此。考世界各國之策動一種國策，或某一事工，無不先立中心之組織，德國之實施工業法，首設「全國工役總部」特置全國工

役督辦兼任工役國務員，下分九大處，規模之宏大，氣魄之雄厚，冠於國中其他之組織，用能實事求是，迅奏奇效。英國亦於內閣中，成立「國民勞役部」，為國民工役統轄機關。彼皆於行政上素有堅強組織之國家，尚臨事不能不另有一種特置之機構以統籌之，吾國素稱一盤散沙，散漫分歧，而反無新的組織，以專一其職責，甚可怪也。中國以「官國」被稱於世界，各種不需要不經濟而重複之機關，多如牛毛，而對於舉國一致之大政，獨吝於設置一專管之機構，矛盾滑稽，至於此極，此皆事變前行政上莫大之不合理處也。今既欲策動全民增產，以適應非常之需要，懲前毖後，誠應參照各國成例，速於中央成立堅強隆崇之總機構，提綱挈領，一切始得實際的推動。筆者久見及此，於上海和運展動時，即以還都後特置全國勞役生產總組織，以復興國家之辦法，陳於主席，後續有較具體之計劃，最近經過深長之研究，爰有「中央生產院」之擬議，自以為當今實際增產之途徑，或在是矣。譬之人事，必先自身之機構健全，而后始能言工作，此為全民增產之第一步。

(二)法令務須合理 各種事業之進行，須先有極合理之法令，使人可以依據。全民力役為何等繁瑣重複之大事，乃始終尚無一確定之名稱，合理之法令。事變前對於茲事，名號不一，有稱為國民工役者，或稱為勞動服務者，有稱為工役或徵工者，尚有其他種種名目。同一機關同一事項所發出之文書，亦前後混雜，連自己都辨不清楚，是以文書所及，奉令者莫名其妙，無所適從，民衆更如墜入五里霧中，頭昏腦脹。如戰前江蘇省，一面須遵照軍委會勞動服務命令，出工以人口為單位，一面又須服用徵工法則，以經過田畝作標準，致各縣縣長及人民，奔走道旁，何從遵照。夫一種政治，至於名稱尚不能確定，更說不到初步之組織，故為政必先正名，筆者對於事變前關於全民勞役生產之一切名稱及其法令，嘗經久長之

研考，以為實有澈底重新之必要，以作為初步之組織。國父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既以「義務勞力」四字相指示，吾人既接受其全部遺教，何忍巧自多立名目以自擾，是以今日首當由政府確定適用「義務勞力」四字，以代過去各種分歧之稱號，始足以言法令之統一與嚴密。第二手續，制定合理之法定，廢止事變前各種自相矛盾之不合理法令，使組織有所着手。此為全民增產之第二步。

以上二者，皆極淺易之常談，欲求全民增產運動之切切實實的進行，舍此莫由，機構既全，法令既備，並當由此使統籌縝密之計劃，切勿「今日之計劃」與「明日之計劃」相戰，此亦一計劃，彼亦一計劃，祇有紙面之工作，口頭之宣傳，積一百年虛偽的生產，已使四百兆人墮入俄死之深淵矣，今幸回頭尚有彼岸，尚有最後之時機，容全國人民作急速之自救運動，再勿空言自欺。夫以我國增產運動之急迫與繁複，倘依然分頭進行，不相連繫，無新的組織以連貫之，其結果照舊散漫分歧，無裨實際，前例已多，不可復蹈，故必須以「中央生產院」為之聯領，提綱挈領，以綜其事，收效始宏，其書職實為一種獨立之最高生產動員機構，與各部會所轄之純粹的生產事務，功能迥異，相得益彰，其內容組織另有詳細計劃在。

四 全民增產之分工

機構既全，法令既立，計劃既定，而後可以督率全國人民，作增產之總奮起運動，增產之範圍，當遍及於各種農工之生產以及公共之水利交通等建設，其項目過繁，不必舉一而漏百。必將依照國父所定「一境之內，如人壽所長，為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為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為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為公家造屋，則屋舍足矣」之辦法，各盡所能，各事其事，全國人民，無一當免，大

別之爲三類：

(一)全民力役 全國民衆，不分職業，不分性別，不分宗教，不分種族，不分地域，皆當以時從事於增產。吾國男女在法律上既完全平等，應負之義務，亦當無分輕重，且以事實而言，女子體力，儘能勝增產之任，以吾所經，已不勝舉。本年三月五日在南京挹江門內，親見女子參加擴防空壕之工作。日本勞務動員，凡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之女子亦須呈報，德國則十七歲至四十五歲之女子皆參加力役，英美無不如是（見三月九日中報），菲律賓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宣布強制農耕令，本月十日復制定其細則，凡十六歲以下之男女，每週徵用一日，增產食糧（馬尼刺三月十三日電），吾國何可獨異。全民力役之年齡，應擴充至五十五歲爲準，吾國周晉各代皆規定至六十五歲，今美國亦如之，五十五歲之規定，實至公允也。至三日之役期，實太短促，國父定爲一個月或兩個月，自最合理，當遵照之，今着手之初，若定役期暫爲十天，亦恰適當。

(二)青年勞役 全國青年從事增產運動，亦成爲世界一致之運動，青年居社會領導地位，應加倍服役，以資提倡，矧區區數日，絕不足妨礙其學業，而大足調劑其身心，十數年以來，青年之參加勞役，莫不爭先恐後，惜公家之指導不甚切當耳。青年之從事增產運動，既須嚴格限制年齡，並須負責率領之得人，如事變前鎮江黃山築路之小學生，因未成年，以致役死，此等事故，則斷不容其再發現。青年勞役，最應以農業爲主體，德國青年例須受九個月之鄉村生活訓練；蘇聯之農業勞動，年滿十四歲起開始徵用；日本文部省動員全國學生六十萬人，自去年十一月至今今年三月，每人累計工作三十日，合成一千八百萬工，以改良土地，增加食糧。惟青年之參加增產運動，尤應注意於切實之訓練，德國徵工局曾發表宣言云：「全德意志青年在徵工制的命令下，集合負全國產業經濟再造的使命，

受國家嚴格的精神與體質的訓練，是對政府的擁護與服從」。中國農民居八十五成，國家當把握一種實際有效之澈底方法，以訓練此二萬萬之農家子弟，使努力於本位增產，則中國之一切問題可解決其大半矣，筆者久有一種較時下之青年增產方法爲切於實際者，今限於篇幅，容當另詳之，惟今敢斷言者，已往及今日之吾國青年勞役，於實際增產，似收效太少，得不償失，急當改良也。

(三)士兵工役 士兵參加增產運動，亦盛行於世界，吾國尤爲需要，因吾國用募兵制，兵額平日常多至數百萬，兵之來源盡爲無業之莠民，此次事變之後，全國各方募兵，合各式名目計之，當不下數千萬人，其比較正規者亦達千萬，將來全面和平之後，此項鉅數之募兵，仍無法裁減其一部份，因一裁之後，即是失業，流害於社會者尤大，妨礙國家之新建設者亦甚鉅，不若稍加以技術之訓練，而利用之使任各種生產工事，收其武器，給以工具，則乘其編制紀律之嚴，一轉變間，皆成熟練之良工。此一千萬之良工，十年之工作，已足擔任國家大半之生產工事而有餘，國父早有此主張，而吾人民國八年以來發動之山西兵工築路及兵農等作業，其影響且及於華府會議與日內瓦國聯之議案，作爲中國必可復興之一證也。考吾國兵工屯田之利，歷代著稱，每於大變亂之際，目光遠大之主政者，恒着手近畿之屯墾，藉以鞏固中樞，出動全力，削平四方。近年渝府僻在西陲，普遍徵工，軍隊用之菜蔬牛豬，均已自產自給，每一連皆有製豆腐之機，故閉關七年，物資不甚感缺乏（見去年五月六日南京民國日報），今我和平區內之軍額雖不過剩，亦當以其一半之時間，從事於各種增產運動，不但目前大有利於國策，並作他日全國兵工之幹部，濱江及近畿一帶，尤多宜墾之地，即着手其一二，已足解決各地之民食，促進全面和平。且吾人兵工增產計劃，不僅指「化兵爲工」之一端，且兼及「寓兵於工

「及「寓工於兵」，使兵與工打成一片，立世界最新之兵制，國家之百年經濟計劃繫焉，此等計劃，二十餘年前，筆者屢與友人蔣方震著論往返討論，發表於東方雜誌及申報等各書報，仍可供今日之參考。

上列各種生產總動員之具體方法，如調查、徵發、編制、訓練、管理、工作、休養、以及分配等等，皆有專門之法則可資參用，茲不及詳舉。

五 「全民增產」之組織

全民增產之進展，固在機構之健全，法令之合理，計劃之周密，分工之得當，但此皆先決問題，實施之際，尤重組織，如何使增產之組織適宜，實為最值得研究之大問題，攝其更切要之各點如下：

(一) 保甲制之必須完密 保甲制度為世界最細密最簡易之政治網，全民增產之組織，實完全包括於保甲制度之中。吾國之保甲制及全民力役制皆淵源於周代，當時國家全部之生產事工，盡由嚴密組織下之全民分任之。歷代亦皆如是，及其衰也，民衆之組織不健全，斯全民力役之流弊亦滋甚，以至於亡。查歷代保甲之用不同，或主勸農，或主賦役，其用什佰，而所以用民則一，故以廣義言之，保甲之制，實際即公家用民之組織，故屬之職役範圍，以狹義言之，則歷代保甲最要之任務，原為勸農及工役，今日保甲最大之運用，就是全民力役。但全民力役之可以解決一切增產問題，固為人人所樂道，若不得其法，不得其人，則流弊之多，不可勝言，其徹底改進之方法，最妥當最簡捷者，莫如民衆自己組織自己。一切增產事業之進行，由參與力役之公民自己來組織，不必經過官廳及自治人員或技術人員之手，因經手愈多，層層轉折，積弊愈甚，所有舊社會一切罪惡之所以發生，皆原因於民衆之無組織。惟嚴格的推行保甲制，使民衆自己組織自己，公共從事於生產，則情形熟悉，一切單純而便利，關於工廠

之編制，工作之分配，工具與材料之準備等等，皆民衆自己擔任之，不經過任何人之手，流弊自能逐漸減少，以至於無，增產能力，當能發揮盡致。故保甲制之嚴密，為全民增產組織之第一要點，國家誠應運用政治及教育等一切力量，使保甲制更為實際化與效力化，使成為更細密之政治網，則全民增產之實行，有所附麗矣。

(二) 全國任何人不得免役及代役 全民增產之旨，不僅在於經濟，亦甚需藉此訓練民衆之勞力，健全民衆之組織，故無論從理論上及事實上任何人不得免役及代役，應明定於憲法中，絕對不許變通。吾國歷史上關於「復除」「施舍」之記載，幾年年有之，大凡國家方盛，則職役平等，所謂丞相之子，絳縣之老，不得免役，及其衰也，役法逼苛，貴者親者，富者學者，以及比丘道士，皆可免役，不得免者，僅弱小無告之平民耳。免役者愈多，斯不得免者之負擔亦愈重，力不能勝，亦紛紛求避役之方，有以諸生詐入太學，冬來春去，千百成羣，以求免者，有斷截肢體，產子不養及墮胎以求免者，有割股割乳，廬墓以求免者，有嫁其祖母嫡母，或自殺以求免者，有官其親子為閹官以求免者，滅絕人道之舉，罄竹難盡，皆免役之制，為之厲階也。免役之後，斯有代役，其弊亦同，以人代役，則富者貴者，皆不獲勞動之實益，以金代役，則官以代役愚民，民往往出倍蓰之代役金，而實際上仍不得免，所謂既役之而仍稅之，漢時且然，矧在後世，矧在今日。概自各省各縣施用代金制以來，公家實際上所得至微，而民衆所出者，常數倍於規定之數目，如江北導淮入海工程，苛收代金遠及數百里外，往往傾中人之產，慘酷不下隋場，而不許報紙露一字。據考查所得，各省縣每一工程，每鄉區鎮長，鮮不侵吞代役金者，民智既淺，人數衆多，稽查難周，舞弊至易，故代金制無論在何省市萬不當再用，應徹底廢除之。鑒於歷代及近年之利害，中央當制定完備之法令，使全民

服役，一律平等，狡黠者無所逃避，富貴者應為表率，上自一國之領袖，貧至街頭之車夫，皆一律應實際的參加做工（決非如專制時代之所謂親耕籍田之徒有儀式，亦非如北京以前每年植樹節之虛應故事，凡參加工役者，不問其地位如何高崇，均當切切實實的做工，如德國元首希特拉，於一九三七年一月十八日親自參加巴維耶省之土木工程，彼嘗為漆匠，今雖貴，亦躬親工役），病者暫緩，加半補工，不得替代，工役真諦，至此方顯。

（三）人人為自己增產不應受公家分文津貼 民衆之應徵從事增產工作，既各為自己增產，安有向公家要工錢或飯錢之理，有時公家對於遠道之徵役，略給津貼，而民衆方面，實際上毫無所得，幾盡入中間人之手，技術員公務員以及地方自治人民，鮮不舞弊各，吾人於民十七年冬，初辦京杭國道徵工時，規定純盡義務，及十八年夏二次徵工時，以適當耕期，略給以茶水費，因之各縣即流弊叢生，句容縣各鄉長，皆以此墨敗，高一滿謂「一個奉令築飛機的官吏，他能把全縣的丁夫鎖來，飛機場祇築得一半，就報銷到五十三萬元」，高君所見，雖至沉痛，但實僅萬千分之一，以我所知，一二十年來，全國徵工，上自中央，下至二家三家之荒村，名義上雖多有津貼，但民衆方面，實際得不到什麼，此為公開之秘密，無庸諱言，亦甚少改善之方，與其政府仍費多數之金錢，而造成中間人無數之罪案，如何直截了當，宣布全國所有工役，概盡義務，公家不以分文津貼人民，人民亦不應請求任何津貼，此非因噎廢食之舉，在原則上實不應有此津貼也。人民對於政府，固不應受分文之津貼，一面政府對於人民，所有力役以外之徵求，自應逐一廢止，代役及變相的代役金，不問其為近年之新設，或前代所遺留者，均應盡量革除之，則人民之受惠已多，較之有名無實之津貼，固勝十百倍不止。總之，全民力役之本質，人民與政府之間，祇有勞力的關係，不使牽連金錢等其他問題在內，則利自溥而弊自少

也。
關於組織者，至繁至細，當注意之處，不及備舉，右列三條，其大綱也。

六 除「全民增產」之外絕無其他基本辦法

總之，吾國生產落後，已至今日之地步，自必屢及劍及，策動全民，共趨於「全面增產」之一途，使每個國民，都負起「實際增產」之責任，每寸土地，每件事工，都滲入「實際增產」之範圍，從多方面出動，向多方面致力，則三年五年，定能解除當前餓死之危險，十年之內，必能使菽粟如泥沙也。平心論之，今日之增產大運動，除策動全國民衆，共同協力外，實無其他更切實更有效更迅速之基本辦法，若某事某工之改良實驗等，祇能作「全面增產」中之枝葉問題，一枝一葉，非不有助於增產，特枝葉亦祇居枝葉之地位，去根本蓋遠也。主席於今年元旦所示之「政府方面要革除濫調，拿出實際方案，沉着去做，民衆方面，也再不要袖手旁觀，搖頭太息，而要羣策羣力，腳踏實地去做」，此言何其明曉痛切，敢信祇有羣策羣力，「全民增產」，纔是增產之實際方案，其餘皆八股濫調，徒為高調美名，無裨事實。又敢言全民增產之計劃，不僅為目前臨時之國策，必將為全中國及東亞與世界一致之大運動，將來全民力役之效能日益發展，斯政治及經濟之組織日漸演進，政治經濟之組織日益演進，則全民力役之為用，亦日益推廣，世人熙熙攘攘，終身各盡其力，為人羣工作，斯之謂真正大同，故其終極效果，不僅為解決當前之生產問題而已。自信吾人之計劃，即不克實施於今日，終將大行於將來，特以其事工過於繁瑣，所積稿件，有六七種，逾百萬言，茲所陳者，僅百之一二，倘讀者願聞其詳，容續陳之。

日本經濟警察實務

呂謙譯

第一章 總論

一 經濟警察任務之重大性

爲確立戰時下的國防經濟起見，必須強化統制經濟，故有關統制之諸法令亦逐漸實施。統制經濟的重點，乃在調整戰時物資的供求，並維持貨幣價值以及調整物價等，爲達此目的則必確實實施統制諸法令，使之適於運用，而負有指導與取締之責的警察官，對時局必要有正確認識，同時對統制諸法令的意旨，內容等，也要有充分的研究，使一般國民能衷心協助國策。

經濟警察爲國家實現統制經濟所不可缺者，即如何周密調整物資供求及物價，而實施不能徹底時，結果即等於沒有統制。

爲達到戰時下統制經濟的目的，經濟警察的任務最爲重大。然統制法令向來就和警察令的趣旨不同，尤其是欲知物資供求關係，亦得相當之努力方可。

經濟警察對於取締感到困難的，乃因統制法令太廣泛，而取締的對象「物」等等的範圍也太廣，尙有經濟事犯多有智能的傾向，異於其他犯罪，並且從來就是自由貿易，而對初受統制經濟限制的一般國民，使之認識統制之重要及徹底，其統制諸法令的遵守精神，實爲困難之舉，但如前述爲確立戰時體制下的國防經濟，則經濟警察非常重要，而尙有指導取締之

責，故應熱心研究以負此重責。

二 經濟警察對取締之期待

一、經濟警察必需以熱心與努力取締之。戰時下的警察事務實爲廣汎而複雜，晝夜不休的繼續着活動，以期徹底取締，及努力維持治安，尤其是經濟警察爲確立國防經濟之重要者，但實際取締定有相當困難，故欲期取締之徹底更應再加一番熱心及努力爲要。任何事情也要抱着一種熱心與努力，雖遇艱難，終必克負其艱難而達到目的，關於經濟警察之取締亦莫不然，如以熱心而更繼續着新的研究，則能得到適合實際之妥當取締如此則不難期其徹底。

二、如何研究認識統制經濟之目的。經濟警察任取締之責者，第一要充分認識統制經濟之目的，統制經濟之目的乃在確立戰時體制下的國防經濟，經濟警察即負對此實現之重責，故在指導或取締之時，必需自己研究，而持有關於取締必要的基礎常識，茲將必要事項列舉如下。

(一) 我國統制經濟之大要。宜研究現在我國經濟應如何統制？統制法令應如何制定？及應置重點於何處？向如何方向進行？對此有充分認識之必要。

(二) 統制諸法令之理解及取締要點之研究。統制諸法令有許多之制定，故欲全部理解實感困難，但統制法令是取締的根據，如能理解此制定之趣旨，則取締的重點自可明瞭。

未研究統制法令而就施行取締時，恰如武士未穿盔甲並持武器而就赴戰場戰爭一樣，故實不能展其動作。又理解立法的趣旨也是嚴重的，如能充分理解立法的目的，則可得適當之取締，而不能十分理解此點時，則結果必注其末而忘其本。

其次即爲必需切實把握住取締的要點，將統制法令的條文完全背誦是很難的，但要能摘其要則全體自可明瞭。

(三) 經濟界及物資供求狀況 現在我國的物資輸出入的關係置於如何狀態？又因國際關係影響於我國的輸出入，則物資的供求今後將如何？並經濟界大體狀況及其貿易實情以及物資供求狀況等必需時常關心等事，皆爲必需知道之常識。

(四) 具體取締方法之研究 經濟警察既得了取締之必要知識，而爲適於具體的取締則依如何方法可期於完成取締的問題實屬切要。

第二章 調查戶口時經濟警察應注意

事項

調查戶口乃察知住民的性行，來歷及生活狀況等以供警察參考之資料，故此爲直接與每個人行之者，但不僅能知道住民的生活狀況，進而可以檢舉犯人，保護窮困者，此皆爲警察重要意義，而調查戶口時經濟警察所應注意的就是爲期取締之徹底，今則舉經濟警察查戶口時所應注意者如下：

一 違反經濟搜查之頭緒

一、發見消費者違反經濟時 取締違反經濟困難之理由，爲既違反經

濟而被害者多不向警察報告，如強盜，盜竊，傷害等普通犯罪，被害者立即向警察報告，但現代物品之買賣，賣主雖特別強橫，而買者也覺得稍高一點便忍痛了。尤其是小販，他是以高價從批發商那裏買來的，如要向警察呈報即便會使他停止營業，故此就不呈報了。

調查戶口時即應注意此點，與住民接近，尤應注意一般消費者的生活必需品，可以詢問出普通物價，和供求若何？漸漸可得到確實之消息。

二、對不良經紀 (Broker) 的注意 因爲有了統制經濟，以得過分之報酬而周旋於買賣之間即所謂不良經紀之橫行實不在少數，其中亦有專門營此業者，從前祇處罰以不合理報酬而周旋於販賣者，而如今依據取締暴利行爲等規則的改良，則周旋於買主方面的經紀亦得受以處罰，故取締時應注意：

對於無職業或與本來有職業而尙以過分的報酬周旋於物品買賣的，應特別注意有嫌疑者應行偵察以作注意報告。

三、對倉庫空屋等之注意 倉庫是否因囤積物品而裝入者？幾時裝入者？此皆必需注意之點。

空屋亦爲違反物品之收藏所，在此住宅不足之時，如何尙有空房間，調查之乃裝着違反價格而囤積的物品，此皆應注意者。

四、房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最近房主乘住宅不足之機，乃向租戶要求過分的租金，而房主如不以何等名義向租戶要求契約上未規定之財產上的利益是不可能的，故以種種名義要求增加租金。

例如房租的漲價原則上如非增築或改築則不能承認，然如以修繕或改造爲增築、改築的名義以圖增加房租，又以增加押租及其他費用等的電氣、水道費的名義而增加，其中亦有爲要增加房租的目的，而要求交讓房屋者等等之不良房主，故當調查戶口時皆應注意其違反與否？

二 關於經濟情報的搜集

統制經濟藉一般國民的協力而得以達初步的目的，所以即與違反經濟之檢舉無直接關係之事情，亦需察知其對國民統制經濟的認識動向及物資供求狀況等，以作經濟警察取締上參考的資料，例如探得「生活必需品××很難買，希望或用票制或用其他辦法以實行公平的配給」或「自己的買賣自統制以來，材料漸減，所得數量尙不及從前幾成，越來越少，實無辦法故欲改業」，更有「我是××修繕業自統制經濟以來，反而買賣增加，利益亦加倍」等民意及物資供求狀況，此者為經濟警察取締上必需參考之經濟情報，而當調查戶口之際，必需察知可作一必要之注意報告。

三 調查戶口時所得違反經濟事例

調查戶口時所得違反經濟實例很多茲僅舉其一二於下。

第一例房租漲價之違反 如甲警察當調查戶口時與其家人談，則發見「向來就是每個月十八元的房租，而在四個月前房主就要漲到二十三元，拒絕之便要求將房屋交讓出來，不得已遂承諾此高價」如此之違反。

第二例烟店囤積紙類 某警察在調查戶口時發見烟店存了許多紙，不明其因，乃調查之，方知「與鄰近烟店主人合謀為不良經紀，以得暴利為目的，故才囤積紙」有如此之違反。

第三例與婦人對談時發見汗衫價格的違反 某巡警查戶口聞得婦人言「汗衫好像比從前漲了」於是乃查販賣店，發見一元五角小兒汗衫賣兩元五角之違反。

第四例精米及價格的違反 某警察調查戶口時發見舖子前面有違反米穀精製限制令及違反價格的白米。

第三章 當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一 一般的取締

臨檢為發見違反經濟最有效的方法，故充分研究及準備為臨檢時所必需的，而首先應研究的即取締的根本統制法令的內容及具體的取締方法。

所謂研究統制法令的內容及其具體的取締方法，已如前述如兵士赴戰場時絕對必需的就是身着盔甲，手持武器，不論其有如何萬夫無當之勇，如不予戰衣與武器是不能戰的，相同的就是如何熱心執行而對取締方法沒有充分之研究時，則結果不僅違反者逃走，而取締員尙失其信用。

臨檢的場所即店舖，事務所，工廠，倉庫等，但當盤查時必需細心以期徹底，同時言語態度都要謹慎，不能引起對方的不安與恐懼，並且使對方對統制諸法令立法的趣旨內容等，要有充分的認識理解衷心協國策等皆為臨檢查時所不可缺的指導又察知事實如有多數人在場時，應個別查問以期確實，今將臨檢應注意事項列左。

一、價格之取締 勸行取締必要的即是取締黑市。物品按照法定的價格是屬於那一種類是難以分別的，所以應得販賣者同意之後將現貨列於法定價格之某一種類，然後作報告。

二、取締暴利行為及價格標示 當檢查倉庫，工作場所，營業所之時應注意是否有以暴利為目的而囤積物品之事實，同時更應注意其販賣物品，價格標示「停，新，協，公，許」等是否註明，或作假的標示等情以期徹底取締。

三、違反配給之取締 配給統制物資皆需購買票交換方能販賣或購買，但有工業家欲得物品製造加工的原料而違反配給統制規則，便不以購買票而買入他人之物品，更有購買或賣出已被禁止之物品等行為，此外尚有

配給統制團體的組合員營販賣業而違反配給統制規則，不用購買票而將物品買進或賣出，更有別人持購買票去購買時，而使無理由的拒絕，此皆為取締時應注意視察之點。

四、取締違反物品之製造，使用，及販賣之限制 檢查工廠，販賣店之時應注意其是否將已禁止製造，使用及販賣之物品而違反規則，製造，使用，或販賣之。但此等製造，使用及販賣雖已禁止而亦有被許可者，不過如疑其許可有無時，可要求將許可書提出以證確實。

五、取締帳簿之記載及其他 當臨場檢查之際應特別注意營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是否已盡了他應負的義務——將一定事項記於帳簿上而應向主務大臣或地方長官報告——及有否作虛偽的記載等。違反帳簿之記載及報告者實不在少數，故必期盤查徹底及內容充分的視察。但亦有表面上帳簿的記載及報告是符合的，而實際是違反的，而更備有與表面上帳簿不同之記載違反貿易事項的帳簿者，故需十分注意。

以上不過是檢查時應注意之大要，而因取締法令與取締對象之不同，故取締方法亦異，而欲達到經濟警察之目的，必研究具體的取締方法以期徹底。

二 當臨檢時所得違反經濟而檢舉的事例

臨檢視察時檢舉違反販賣價格及配給統制之例很多，前舉其一二代表者如下。

第一例從橡皮的容器發見橡皮的無票貿易 某取締員視察製造橡皮工廠時，在工廠之一隅發見新橡皮的容器，追究結果，為違反配給統制規則者，不依購買票而買賣橡皮，因被檢舉。

第二例從碎皮中發見皮鞋 某警察檢查製皮鞋業者的工作場所，在碎

牛皮中發見違反皮革使用限制規則的事件，即用無許可的牛皮做了許多皮鞋，以資出賣故被檢舉。

第三例從一捆綿紗檢舉出違反限制製造及限制買賣的綿紗 某警察檢查電車貨車車庫，而在車庫中發見一捆綿紗，審問結果為作綿紗的無票買賣及限制製造的事情，故被檢舉。

第四例皮革拖鞋販賣價格的違反 某巡警檢查營脫鞋製造業者的工作場所，發見當時價二十三元之皮拖鞋，而賣二十九圓故被檢舉。

第四章 經濟警察巡邏及其他勤務中

應注意事項

一 一般注意事項

經濟警察的取締就是在其他事情及巡邏時也應充分注意，在巡邏中如用周密的注意力則不僅能知道物資的變動，更有機會檢舉經濟違反者，例如在集中貨物之附近可以注意到運輸的是何物？及是否滯貨？並應注意其是否違反統制者？又從倉庫中往貨車上裝的時候應注意其為何物品？及倉庫內尚有多少？是否囤積？皆為必要者。

又在貨車與普通電車衝突而發生交通事故時，不僅要盤查交通事故的原因，更應查知貨車及電車上所載為何物，其他對貨車載物之重及有無車燈皆當注意，此外看守勤務也是經濟警察取締上應注意之點，因與民衆接談可得知有違反經濟者之消息。再有時帶許多錢的人及持價格表者和持記載貿易情況的手冊者，應查問其是否囤積貨物及周旋於高價貨物的買賣。並對攜帶物品之人更應查問其製造及販賣，是否為已被限制者，以及攜帶之目的為何？

二 依據巡邏及疑惑訊問而檢舉違反經濟的事例

第一例發見簷下袋裏有違反品——牛皮——甲警察當巡邏某皮革工廠，見簷頭掛着幾個口袋有一部分被雨濕了，警察乃向雇人說「袋中之米不要濕嗎？」雇人答曰「不，其中是牛皮沒有關係」皮革裝在米袋裏真是笑話，查問結果乃知為違反皮革配給統制規則而購買的，故被檢舉。

第二例深夜之不明訊問由一雙膠皮鞋而得違反橡皮配給及使用限制之檢舉 某警察深夜站崗時有一三十四五歲的男子乘自行車而過，於是乃喚其止步，訊問見車子上的箱子裏裝着一雙膠皮鞋，彼謂為已受許可而在自己工廠裏製者，但如已受許可者，得有橡皮工業組合聯合會的檢印，而又無此檢印，於是乃一同到警察署去訊問，方知為未用購買票以高價買入他人的很多橡皮原料，而便在自己工廠製造禁製之膠皮鞋預備賣出故被檢舉。

第三例因取締無燈貨車而檢舉違反配給的綿紗 某警察在深夜巡邏時，見有無燈之貨車疾馳過來，乃盤問之，原來是載着違反配給統制規則的綿紗。

第四例從車站上的行李中檢舉違反配給之纖維製品 某警察巡邏A車站見有許多的行李，看其運送人及運往地有違反品的嫌疑，於是調查之，遂發見違反配給統制規則的許多纖維製品。

第五例辦理交通事故有違反鐵屑之配給及價格的檢舉 某警察在辦理交通事故時，查其貨車所載貨物為鐵屑，更問其運搬人及運往地遂發見違反配給及價格之大量鐵屑。

第五章 關於經濟警察之注意報告

一 注意報告的重要性

一、注意報告為警察之重要差事 注意報告的重要事件乃搜查本部舉全警察之力，努力於犯人檢舉，此為搜查之捷途可逮捕犯人，又在外巡邏之警察的注意報告可得到××黨檢舉的搜查。

二、注意報告應注意周密，熱心研究 注意報告與具體故下令使之調查報告一定事項之性質異，既非具體的，命令的報告所以警察自己判斷感覺有參考之必要者便可作為報告之資料，如命令的調查事項是有一定的內容及時日，方法等，但此則反是，注意報告是需注意周密及熱心研究。

警察的職務是晝夜不休的，同時注意力的周密亦必需所謂無聲皆聞，無形皆看的注意，而注意報告最需要的就是徹底注意力，警察官的執行亦必徹底注意力的周密尤其是注意報告不僅一次，故更需要熱心與注意力。

三、注意報告亦得採用勤務外的材料 警察官就是不在勤務中，如遇警察事故時亦需處理，故注意報告當不分勤務內外之材料一律採用之，例如在澡堂子客人閒談中及行路人的傳說中，及電車中之談話總遇機所得之材料便要採用。

四、徹底注意力的警察網 我國警察的組織及實質，實著名於世，警察網為有機的普遍於全國。

組織警察網的警察官每人的身目全是警察署長的耳目，也就是警察部長的耳目，再大一點可以說內務大臣以下是一整個的，確保我國的治安線，故警察網全國皆是，警察官各自的耳目皆充實着注意力，而更需無聲皆聞，無形皆看的細心。

五、注意報告要以熱意與明快氣概寫成 對注意報告所應注意之點既經充分認識，但當寫時多有躊躇之義，普通者皆違反報告，其記載內容皆

有記載例正如製書類，故比較容易，但此注意報告第一要對題目細加研討方可。其次就要研究用語的使用應如何，如想寫某一件事，就要寫得明瞭清楚。

注意報告的內容及題目無需過於複雜，如某警察在勤務中有行路人報告在××橋下發見一死屍，於是乃急去觀查爲一男屍，由身着之衣服可以認定其爲僧侶，因僧侶之死謂之圓寂，故在報告書上可寫「關於橋下僧侶圓寂之件」，但若再複雜則便不易明矣。

件名雖有種種但想不出相當之件名時，可以寫「關於注意報告之件」至於內容可以簡單表示一下，注意報告也就是摘其要點，寫一使人易於瞭解者。

六、注意報告對各係之連絡必需謹慎 第一線的警察官所提出之注意報告向各係連絡必得慎重處理，充分活用，否則易被各係互相推諉責任，故監督者應指導注意報告選擇題材的方法及記載的方法等，同時更使各人能踴躍提出注意報告，將提出後重要事件之處理告與各係聞知，方不負提出者之熱望。

二 經濟警察的運用與注意報告

一、經濟警察與注意報告 戰時體制下爲圖確保統制經濟，關於經濟警察的實務，範圍廣而內容也複雜，爲運用經濟警察而在繼續不斷的努力，然今後經濟警察的重要性更趨龐大，故關於經濟警察的取締實務及其注意報告之內容皆爲必需研究者。

注意報告爲經濟警察搜查之頭緒，能檢舉重大的違反經濟事件更可以作指導防犯等經濟警察運用上之重要參考材料。例如某地之溫泉場，連日有許多人遊玩，經外勤警察聽到者乃有違反經濟嫌疑的注意報告，基此經

呂謙譯：日本經濟警察實務

濟保安係乃行偵察發見違反配給及價格而跨有數縣之大的鋼鐵被檢舉。

二、經濟警察對注意報告適用的範圍很廣 今後經濟警察的運用更當加重注意報告的重要性，有關經濟警察之罪犯爲：（一）帶有智能犯的傾向者多時；（二）跨有地方勢力數縣者多時；（三）有許多人違反當事者多時；（四）期徹底經濟事犯之取締而認爲有與各方連絡之必要時；（五）得到違反經濟之消息多時；（六）違反經濟雖很輕微，但爲作將來（再犯）取締的參考得提出於注意報告；（七）經濟警察運用對象，即物資供求狀況及察知民心動向等理由可以搜查經濟事犯，故注意報告的適用範圍非常廣大。

三 關於經濟警察的情報

一、經濟情報的必要性 欲經濟警察取締之完畢，則對違反者斷乎檢舉，同時與一般民衆以指導防犯之旨，使真正能協力國策，而經濟警察運用上參考之資料，亦是必需者，故此必要之情報，得有賴於第一線警察官之所得所見，認爲與經濟警察有必要時即得報告之。

關於經濟警察的注意報告可分爲兩部分來談：一爲關於違反取締檢舉者，一爲關於經濟警察運用上參考之資料者，前者待後來述說，茲僅述關於經濟警察運用上參考情報的注意報告。

警察的注意報告，不能以爲事情小而就忽略，假令是片斷的材料，然集於一起綜合其內容便可得知其全體，故經濟警察所必要的就是細心毫無洩漏的作報告。警察當執行事務時，以是作取締之對象而查知其狀況，理解之，尤其是經濟警察，有其更深之必要性。

二、情報蒐集上之注意：

（一）從單個的到全體的 如知道具體的事件之一節，即有考究整個

事情狀況之必要。

例如某飲食店因砂糖難買，故營業困難，得到此消息，不僅報告此事，而同時得調查其他同業者是否也有同樣的困難，或是更有其他特別巧妙辦法能夠買到，皆得報告之。

(二) 從抽象的到具體的 單許風傳一般的消息並不判然實際狀況如何？故必需接觸具體的人或物。例如有商店物資不足，消費者買不到的消息時，則必需調查此商店從來的進貨數量，及現在有從前之變成，數量大概為多少？今後之進貨該如何？等得到具體的材料再作報告。

依據內容調查其具體的有時是不可能，但那時如判明抽象的範圍而報告亦可。不過一般的抽象皆可找到有根據的具體現象。

(三) 形式的到實質的 有關經濟警察情報的注意報告，不能只從形式上作報告，得抓住實質方面的，就拿物質來說亦要細心注意國民的動向和影響希望，俾得確定實質，又如營業者在表面的理由等皆非真意，故當注意得到其真實性的材料方能做報告。

三、經濟警察情報的事例 做經濟警察適用上參考之資料的對象很多，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 關於國民的動向者 為達到統制經濟之目的，必使一般國民認識統制經濟之趣旨及其重要，可以衷心協力，實為絕對必要者。故必需注意一般國民對統制之趣旨是否充分認識及對統制經濟有何意見及希望等。

例如「自從統制，物價高漲，自己的收入未曾增加，故很困難，但如想起戰場的戰士們則便忍下去了，願警察將生活必需品施以配方法」或「自從有了統制大概沒有什麼困難，但其中有特別得利者願將担負使之均衡」及洩漏其他極端不平的現象者，更有組織一消費者組合使得共同購買物品之計劃及希望行生活必需品之票制購買者，如此等的一般意見皆為經濟

警察所必要的，當記於注意報告上。

(二) 被統制經濟所影響的狀況 一個統制法令當其制定實施時，一定要有很大的影響及於各方面者，故不當不注意。影響最大的就是營被統制物資原料之商品製造業者，其次就是營此商品之小賣商，以至及於消費者，故第一當注意其製造業統制後的經營狀況如何？材料有統制前的變成。因經營困難轉業與否？本人對統制的意見，希望，對策，皆如何？有何合理經營的方法否？等皆應注意，就批發商及零售商言，兩者間是否有因商品交易而起紛爭？以及交易狀況如何？等為應注意之點，而對消費者有如何影響亦當留意，此等必要事項當做注意報告。

(三) 物資之供求狀況 對某地方之特定物資缺乏與否？及有因輸送力之關係而發生滯貨之現象否？以及其他物品之生產狀況及營業者所有之量，皆應注意，判明後可作經濟警察報告上之必要參考。

(四) 流言蜚語及其他 無根據的流言蜚語，無論其在任何時候，皆與人心以無益不安之影響，故此點亦必需注意對以惡意造流言蜚語者基於法令一定要嚴加取締，但亦時非基於故意的，結果乃伴著惡影響，尤其是關於統制經濟有害者更多。非惡意的流言蜚語多為最初一人獨自認定的話而傳於第二人，則第二人便信以為真，如此以為是真實現象而便傳說出去了。

關於統制經濟的流言即是謂今後物資將要不足，或是說要有新的統制，以及物價上漲等語甚致因此傳說遂起暴動狀態者亦有之，流言一廣，物品生產者及批發商等遂要提高物價以獲利益，以致有囤積之傾向，而在消費者方面言，乃趁此未漲之時買來以獲漁利。如此奸商更要囤積而易招徠極端物資缺乏之狀態。物資供求關係有時正如利用河川自然之流水以灌溉使稻作生長，物品之囤積正與河水被塞住一樣，如此則稻作必起旱魃亦即

消費者所受之惡影響一樣。

聽到關於經濟警察的流言蜚語時，一定要追究其原因及事實，確定後絕對要嚴禁關係者之傳布，依此旨而作注意報告。

四 關於違反經濟的注意報告

如前所述關於經濟警察取締的注意報告，他的活用很廣，而且根據注意報告可得違反經濟之檢舉，故當經濟警察取締之時，必以周到之注意力執行之，有違反之嫌疑者，即有提出於注意報告之必要。今將違反經濟應提出注意報告者述之如次，但與前者少有重複之點。

一、關於聽來的消息 如聽到關於違反經濟事件，如「某商店囤積貨物及違反價格者」及「某某最近與××地方往來是一筆鉅款，但其是否周旋於違反經濟之事？」以及其他「買到××禁止品」等皆應做注意報告。

二、當取締時有認為違反者 取締工廠，商店之際，認為有違反限制製造及配給，限制販賣之疑者，但又不能立刻認定其為違反，同時以為有經濟專務員再充分檢查之必要者，則必做注意報告。又見帳簿之記載方法其內容有違反之嫌疑者則經濟專務員乃有調查實情之必要。

三、許可品認定不清時 例如發見由販賣禁止品時，其物品是否有許可之疑時，則必需調查其收買地方及製造地方以作報告。

四、不明是否法律規定者時 依法律決定販賣物價者很多，但判明物品該屬何種法定的是相當困難，因之決定其是否違反物價也是很難，故此時需得到本人承諾，而再添付現貨，以作注意報告。

又工廠製造之物品對技術的鑑別是不容易的，故判定其是否限制製造之違反品，亦為不易，此應做同樣的處理。

其他違反經濟之輕微者，有時就不追問了，但為作將來取締上之參考

呂謙譯：日本經濟警察實務

，故亦有作注意報告之必要，關於違反經濟之注意報告除此以外尚有多種，故當具體的取締時應持周密的注意力，始能發見其可疑之點，認為有必要時，立刻就作注意報告。

五 依注意報告檢舉違反經濟之事例

第一例從一個玩具檢舉假象牙(Celluloid)之大量違反 某警察當調查玩具店之時發見有以高價出賣之假象牙製的玩具，並知曉是從批發商那高價買來的事實，根據注意報告的調查結果，更另派專務係員進一步的調查，遂發見假象牙的原料及違反販賣價格的製品。

第二例從運轉者之談話中發見假造揮發油卷者 甲巡警在休息時間聽到兩個運轉者說「近來某某地方出賣揮發油卷，但如今尚無多餘者真奇怪」被乃依此旨作一注意報告，於是乃調查果發見假造揮發油購買卷及違反價格事件。

第三例由行路人言語中發見綿製品之違反 某警察在非勤務時間行路中聽見兩行路男子說「近來綿製品好像是要從某處買來就能高價出售的」於是乃提出注意報告，當刑事警察審問行路之男子帶着許多錢，遂疑其是否為前注意報告之違反者追問之，從其所帶之綿織物價格表發見綿織物違反價格事件。

六 完成注意報告書應注意之點

一、注意報告應迅速完成 不論如何重要之注意報告，如延期提出，則效力便會薄弱，且有與真相相遠之虞，倘有礙注意報告之活用，故當有了注意報告之材料，即應立刻提出之。

二、注意題目 注意報告的題目就是報告內容簡單的表示，雖需簡單

但必將內容充分表現出來，使看見題目立刻就能明瞭報告之內容方可。例如寫「關於町會有志懇談會之件」為何要有町會有志的懇談會及與警察有何關係等毫未表示出來，是政事集會？還是選舉前的集會？還是與警察無直接關係之事情？不看內容是不會明白的，此注意報告如為與經濟警察有關之砂糖洋火等票制實施事件，則可寫作「關於砂糖洋火票制實施的町會有志懇談會之件」使之看其題目即可明瞭內容之一切。

三、關於內容記載方法之注意 注意報告依據內容而記載，多少要有不同，但總是依「呈此等狀況，此點為經濟警察必需注意者故作注意報告」此點而作注意報告明白之記載。

其記載之方法是依時間，人，地點，物品，動作的順序寫，固然是避免長篇闊論，然亦要依其內容將物品之法定價格及容疑之點，一一詳載為要。

四、有必要時要將現貨列入法定價格的種類中 如前所述經濟警察實際取締時，對於物品是否為限制製造及限制販賣的？是法定品還是新品，皆很難辨別清楚，故當作注意報告時一定要將現貨列入法定價格的種類中。

五、取締員意見之記載 注意報告是根據內容而不能添加自己之意見的，但亦有時認為此點非為違反或此點為經濟警察應注意之要點，以作將來取締之對策等等，如此乃根據自己正確之判斷而將意見載於其中。

六、其他 文字要明顯，勿忘記名字及蓋章。

七 關於經濟警察的注意報告書的記載例

注意報告書記載例（其一）

昭和十五年六月十日

某某警察署長

某某町派出所 甲部警察 上 田 太 郎 印

警視（日本高等警察官）某 殿

關於房租增加違反之件

住 所 管內佐久間町三丁目十二番地
會 社 員 平 田 正 值
四十五歲

右者的現住家屋為在五年前的現在房東，住在中野區××町二番地金尾持郎以月租二十五元的契約租來的，而本年一月右房東金尾持郎乃以修繕費高漲的理由與以月增七元的通知，右平田正值提出拒絕，不能承諾，因之便要求交讓房屋，實不得已由本年二月起乃支拂三十二圓了，職本日調查平田正值改戶口遷知此事。

此房東金尾持郎在管內佐久間町三丁目一帶有許多房子，不容疑的也是同樣價的，因有此充分之調查故作注意報告也。

注意報告書記載例（其二）

昭和十五年五月十日

某某町派出所

乙部警察 中 田 三 郎 印

某某警察署長

警 視 某 殿

關於實施砂糖，洋火票制的任民動向之件

管內××町町會在去年五月十三日午後七時假町會事務所由町會長町野長一初次集會會員數名，協議砂糖，洋火票制的實施，當時席上有一部分會員乃提意見從來不納町會費者不配給砂糖及洋火，而平常與其有感情的便代為爭執，如此放任則町會內將呈不安之狀態，本日將此事情告與町會長町野長一，故以此注意報告也。

注意報告書記載例（其三）

某某町派出所

甲部警察 下 田 三 郎 印

某某警察署長

警 視 某 殿

關於飲食違反價格販賣之件

住 所 管內〇〇町十五番地

特殊飲食店 山野 高一

三十六歲

本日午後二時三十分赴右山野高一處調查，其特殊飲食店內之六毛錢一瓶之麥酒而賣八毛錢，並且在營業所內已與以嚴重警告，但右××町附近一帶的飲食店對嚴守販賣價格事皆抱着莫不相關之態度，聽說某飲食店本來一瓶六毛錢的麥酒而用杯賣，所得約一元以上，故一般飲食店的販賣價格皆有將違反之傾向，故認為此時應一律嚴重勸行取締，故作此注意報告也。

第六章 違反經濟之狀態

違反經濟多持有智能的傾向，其所用手段亦千差萬別，故搜查時亦感覺相當困難，同時違反經濟的行為亦有很簡單者，亦有極巧妙複雜者，但大體說起來是手與口是一致的，茲將為取締參考之代表者列舉如左。

一 配給製造販賣的違反

一、無票買賣 即違反配給統制規則，不以工業者的購買票而買進用於物品製造加工的原料，亦有配給機關不要販賣業的購買票而將配給統制之物資賣與工業者。

二、讓授與讓受的違反 據配給統制規則以購買票方能買到物品，但禁止讓給他人或由他人讓與自己，而即由違反此點行讓授與讓受者。

三、違反製造，加工，使用等之限制 既限制鋼製品，鐵鐵，鑄物等及綿製品加工，以及銅，橡皮，皮革等之使用，但有違反此限制者行無許可之物品製造，加工，使用等。

四、違反販賣，購買之限制 此即違反綿製品及膠皮之限制販賣而行無可的販賣，及違反芋蕨，大麻及國產羊毛的限制購買，而行無許可的購買。

五、違反配給，製造及販賣限制之事例

第一例橡皮的無票買賣 ××市××區××町二番地某工業家非從配給機關，乃從某營橡皮工業的買來兩千磅橡皮，但未用票（違反橡皮配給統制規則）

第二例鋼鐵的無票販賣 ××市××區××町的某鋼鐵販賣業者在×月中未用購買票而將七，一六四瓶（價值一八，八二六圓）的鋼鐵賣與同市××町的某鐵工廠（違反鋼鐵供求統制規則）

第三例使用牛皮做鞋 ××市××區××町五二番地某製造皮鞋業者，在自宅工廠雇用三人，而並未得許可的將牛皮裁成二百零五雙的皮鞋料子，從×月×日到×月×日已做成四十雙（違反皮革使用統制規則）

二 關於價格之違反

違反經濟的狀態有價格違反與配給違反之別，但違反配給時很少，多半是違反價格。所謂經濟的違反即暗行交易，用種種之手段，而皆伴著價格的違反，今將其主要方法舉之如下。

一、有獎 (Prize) 販賣 為在公定價格以外附加有獎之販賣，此方法多行於生產者與批發商之間或批發商與零售者之間，為最簡易之辦法。

二、超過公定價格之販賣 此即不管公定價格如何，而以超過公定價格以上之高價出賣之方法，例如公定兩圓，他便賣三圓是。有獎販賣及超過公定價格之販賣商，多恐發覺其犯罪行為故多為以現金交易，而不用單

據等方法。

三、附以越額運費之販賣 即在公定價格運費以外再加以費用販賣時，則即以增加運費之名義而販賣之方法也。例如物品價值三圓，而運費兩毛，但在三圓以外要五毛的運費以販賣之此三毛即非應得之利也。

四、附加手續費之販賣 以物品之售罄或不足之理由，而作湊足定規該貨物數量之費用，遂在販賣時以手續費之名義而加之也。

五、以寄附金名義販賣 買者向賣者訂購貨物之際，賣者則以種種名義向買者索取寄附金，然後始將貨物賣出，結果，寄附金額就超過公定價格，此法多為零售商向批發商，或批發商向生產者購貨時用之。

六、借其他名義而販賣 例如出賣米時本應以公定價格出售，但若木材之價高便以超過公定之價格而出售之，此法多為商人藉生產者之名義而向購買者獲得漁利者也。

七、販賣不良品質之貨物 販賣物品以取得多利為目的，而便故意使品質不良，例如中等品即以上等品之名義出售或以酒中加水等方法。

八、以不足之重量出售 以得利起見之方法，例如出售千噸之石炭實際乃以九百噸當做千噸。賣出一百袋之木炭而與以九十袋，但亦如一百袋之裝法。

九、交貨不足之販賣 賣主與買主訂立一百袋米的販賣契約，而所交的錢也是一百袋的錢，但實際只給八十袋的米，而還是裝一百個袋子。

十、傳票交易 販賣禁止或限制之商品，但由自己店裏搬出時又恐有被發覺違反之危險，於是遂與對方相約，此項交易不用移動現貨僅買賣雙方用傳票一枚以行高價買賣之方法也。

十一、三轉販賣 即甲欲向乙購貨時，而乙則藉以取締規則等巧妙方法向甲表示，而假裝以五成利已賣給丙了，但丙如賣給甲時亦得取五成利

；則結果甲必以公定價格的一倍才能買到之法也。

十二、定錢當死交易 例如買東西時最初多以公定價格之一部為定錢，約期取貨，但到期故意不取，其後再買時，以先交之定錢，就算做抬高物價的部分了。

十三、附謝禮金以販賣 以謝禮金之名義超過公定價格以販賣，例如在公定價格以外，即出賣後賣主向買主申述物品便宜之理由，而由買主與賣主以相當額之謝金，又批發商向生產者或零售商向批發商故意遺失物品等，則應先與以謝金然後再以公定價格實行買賣交易。

十四、搭配販賣 購買物品時將不必需之物品亦雜其中，須要其買之一種販賣方法，例如乙需要A原料一百，而向甲生產者訂規，但甲必得再以其不必需之B原料一百同時售與乙方能賣與A原料，所以就是A原料按照公定價格販賣則乙尚需買其不必需之B原料故甲可乘機獲得相當利益。即如此巧妙之法也。

十五、假造包裝 假造輸出約訂書，模仿恰如從海外來的商品一樣，但其中裝的却是國內禁止販賣之商品，然後經經紀之手以高價出售於國內，而其營業中是有一人駐於海外向國內拍約訂電報，其他同業者依此假電報，將裏面造成像海外來的貨物，然後將物品以巧妙的手段用高價在國內售出，以期多得利潤。

三 關於暴利的違反

一、暴利販賣 以暴利販賣物品是違反行為；判斷其是否為暴利則應從物品往來平均利潤及通常之生產費及原價等詳加考慮，如無正當理由而所販賣物品之價格又超過往來之平均利潤者是謂之違反。

二、囤積，或高價時出售以得暴利 以得暴利為目的，便做囤積及待

高價時出售之違反行為，所謂囤積即買來物品放置之，待物價高漲時方賣出，以得暴利，另一方法即等物價騰貴時賣出不然不賣，故判斷其是否囤積時，則當考查從來之平均買進量，及賣出量，如為生產者，即看其消費規模及平均存貨量等等。

三、物品買賣之媒介 要求多量之報酬，以做物品販賣或購買之媒介是為違反，亦即所謂不良經紀之違反行為也。

第七章 關於違反經濟搜查報告書記

載例

搜查報告書記載例(其一)

昭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警察署勤務

司法警察 山田 二郎 印

某某警察署長

(日本高等警察官)

司法警察官 警視 某 殿

搜查報告書

本籍 東京市○○區○町一丁目十番地 戶主
住所 同右

鋼商 大石重吉

二月生五十一歲

對於右者的輸出入品之臨時措置，搜查其為有關於法律之違反鋼鐵配給統制規則之被疑事件，並發覺左記犯罪事實故做此段報告也。

一、犯罪發覺之原因 依據係員聽到而偵察所得。

二、前案之有無 無

三、犯罪事實 右大石重吉從昭和十一年二月到昭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此間在東京市某區某町一丁目十番地經營鋼業，但根據昭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商工省令第八十四號鋼鐵配給統制規則，而在同年十一月一日通知販賣者凡

呂謙譯：日本經濟警察實務

今後之半鋼及硬鋼如無購買票者不能使用鋼鐵，而彼即不遵法令在昭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昭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間將半硬鋼及硬鋼合計有十一連三百四十五斤八五，無購買票之交後即賣與住在某區某町三丁目三十三番地的×製造所的小川流吉年四十七歲外有十一名，其實價為五千二百八十三元五毛，其所得純利為一千六百四十六圓四毛六分。 以上

搜查報告書記載例(其二)

昭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警察署勤務

司法警察 野原 太郎 印

同 山田 二郎 印

某某警察署長

司法警察官警視 某 殿

搜查報告書

本籍 東京市○○區○○○町三丁目五番地戶主
住所 同右

山野 高市

五月生 四十五歲

對於右者違反昭和十四年勅令第七百零三號價格統制令第二條之被疑事件，茲搜查發覺其有左記犯罪事實故做此段報告。

一、犯罪發覺之原因 係員根據外勤員之注意報告而偵察所得。

二、前案之有無 無

三、犯罪事實 右山野高市為從昭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昭和十五年六月十日此間營古帶鐵之業，而在昭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昭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間即有繼續的犯意百三十五回，而彼今乃不遵法令將商工大臣指定之古帶鐵共九千四百七十七貫(一貫為一百兩)四百八(一匁八毛為中國一錢)賣與×市××區××町四十六番地的火著製造業海野海吉，商工大臣所指定的販賣價格一匙為一百三十圓而彼乃賣一匙一百七十三元三毛三分至二百九十三圓三毛三分之間，其實價共六千九百八十二元四毛一分錢，(超過額為二千三百九十一元四毛三分) 以上。

(原著者：日本經濟警察研究會)

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之實施(下)

董修甲

四·合於秩序井然方面之條件的實施辦法

秩序井然方面的條件，亦屬實用主義的條件之一，本刊第三期拙文中共列七條(註三六)，請分別討論於左：

一·第一條為都市街道制度。關於都市的街道制度，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則有下列之主張(註三七)：「在可能的範圍內應規定街道為直線的棋格式，使道路秩序井然，但在地形不許可時，自不能不酌量變通。美國各都市拘拘於棋格式街道制度，殊不適宜，現在美國專家皆批評之」。筆者在前面交通便利條件中，曾主張都市之街道制度，應以棋格式制度為原則，同時並應參照各市之地形，酌量變通之(註三八)。此種主張，亦是反對純粹的採用棋格式街道制度之意，與美國人之批評，不謀而同。按街道制度之實施辦法，應於都市計畫中規定詳明，請分述各辦法於次：

(一) 都市街道制度應於都市計畫中規定詳明。

(二) 街道制度決定之先，應施行精密之測丈，以作計畫之根據。

(三) 都市街道制度應以棋格式制度為原則，但須參酌各市土地之形勢，規定適合環境之制度，不得拘拘於純粹的棋格式制度。

(四) 都市街道制度，應由市工務局擬具圖樣隨同都市計畫，呈請市政府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五) 議決後應由市工務局公布週知。

(六) 都市街道制度公布後，應由市工務局派員定樁，以便市民於街

道之外建築房屋。

二·第二條為關於都市各區建築物迎街的整齊問題。關於都市建築物迎街一面之部分，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會有以下之建議(註三九)：「各區建築物之迎街一面，應規定一律的整齊建築線，不得高低不一，有礙觀瞻，此可做倣德國各市的辦法」。關於都市各區迎街的建築線，以德國所規定者為最整齊，可以效法。但都市各區建築線之規定的實施辦法，可於各市建築規則中詳明之如左：

(一) 各都市各區街道近街之建築線，由市工務局於建築規則中詳定之。

(二) 建築規則擬定後，應呈請市政府提出市政會議議決。

(三) 議決後，應由市工務局公布週知。

(四) 公布後，應由市工務局依照公布之建築規則，隨時取締，不得通融。

三·第三條為關於都市建築物之顏色問題。按都市建築物之顏色，在秩序井然方面言，則應規定為一律的，不得採用五花八門之雜色。但在防

註三六 本刊第三期都市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3)節

註三七 前刊三段(3)節甲條

註三八 見本文合於交通便利條件的實施辦法段第一條

註三九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3)節乙條

空方面言，則須規定其顏色須能合於防止空襲之條件。關於可以防止空襲之條件的顏色，除另行建議外，茲將屬於秩序方面建築物的問題之實施辦法，分別列左：

(一) 都市建築物之顏色的規定，應於建築規則中規定詳明。

(二) 建築規則之規定，屬於市工務局責任，故應由市工務局於建築規則中規定之。

(三) 規定後，隨同建築規則呈請市政府提出市政會議，議決施行。

(四) 議決後應由工務局公布週知，并依照公布之規定，實行取締。

四·第四條為關於都市電話電報柱線與自來水煤氣等管之建設問題

關於水電等柱線管等之建設，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則有下列之主張(註四十)：「電話電報之柱線及自來水與煤氣等建設，亦為都市之必需，均應於建設道路時同時計畫專管，建設於路下，不得於路面上建設之」。查都市中秩序之維持，應將街道上有妨觀瞻之障礙物一律拆除，而電話電報之柱線與自來水煤氣等之管線，雜然橫立於街面之上，實有礙都市之秩序，故應一律拆除。但電話電報等柱線與自來水煤氣管線為電話等必需之設備，既不能裝置於街道之上面，自應移設於路下，此為各國都市建設上最近之趨勢，可以協助維持都市之秩序不少，故筆者亦如是主張也。茲將其實施辦法，分述於次：

(一) 電話電報之柱線與自來水煤氣之管線，均應由市工務局於計畫道路時預留適當地位，以便柱管等之裝置。

(二) 道路下各種柱管所留之柱管地位，應裝置活動路蓋，隨時可以開關。

(三) 裝置柱管等之地位，以兩面人行道下面為最適宜，不得裝置於車行道下面。

董修甲：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之實施(下)

五·第五條為關於路燈燈柱之建設問題 關於路燈燈柱之建設，筆者

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曾有下列之建議(註四一)：「都市中之路燈燈柱不能不建設於路面上，但路燈之形式與花色，應能整齊，亦不得參加五花八門之雜式與雜色。」查路燈柱既無法裝設於地下，自不能不就地面上裝置，但路燈燈柱為維持街面上秩序起見，自應裝置整齊，不得有五花八門之雜式與雜色。茲為實施此種建議起見，請分述各辦法於左：

(一) 各市之路燈屬於市公用局職責，燈柱的計畫，應由市公用局負責擬定。

(二) 計畫呈經市政會議議決後，由市公用局負責裝置。

(三) 如有私建之道路其路燈之裝置，屬於私人之責任。裝置之先，應將路燈裝置計畫，呈由市公用局核准。市公用局對於私人送呈之計畫，如有發現五花八門之雜色雜式時，應飭令修改，以維持規定之顏色與式樣。

六·第六條為都市街道上之招牌等物的式樣問題 關於都市街道上之招牌的式樣，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曾有下列之建議(註四二)：「都市街道上之招牌等的式樣，應規定為一律的，不得大小不一，有礙整齊。」查我國各市街道上之招牌式樣，毫不一律，顏色又不一色，誠屬五花八門之怪象，秩序至不整齊。今欲對於招牌加以整理，自應先自招牌之式樣

註四十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3)

節丁條

註四一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3)

節戊條

註四二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3)

節己條

上着手。茲請分述整理招牌之實施辦法於次：

(一) 都市街道上之招牌屬於市公用局職責，應由市公用局規定招牌之式樣，呈請市政府核示。

(二) 市政府可將市公用局所呈請之招牌的式樣，提出市政會議議決。

(三) 議決後應由市公用局照議決案切實執行。

七、第七條為都市中之廣告牌問題。關於都市中建設廣告問題，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曾有下列之主張(註四三)：「都市牆壁上之廣告，或市府自建之廣告牌，均應計畫適當的式樣，不得大小不一，或有奇形怪狀之形式。」查廣告牌之建設，或牆壁上之廣告，如無整個的計畫，一律的形式，則易發現奇形怪狀之形象，殊有礙於一市之秩序。故應由市政當局規定適當的計畫，以資遵循。茲分述實施辦法於左：

(一) 牆壁上之廣告及市府自建的廣告牌，均應由市公用局規定全市一律的整個計畫。

(二) 市公用局擬定整個計畫後，呈請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

(三) 議決後由市公用局作為取締之根據或自行建設之。

五·合於防止空襲條件的實施辦法

合於防止空襲的條件，亦屬實用主義的條件之一，本刊第三期拙文中共列七條(註四四)。請分別討論如左：

一、第一條為都市行政區分與合的問題。當此空襲日趨危險之際，欲謀空襲的損失之減少，都市之行政區應分而不應合；其理由筆者除於「今後都市之分區與防空」(註四五)及「今後南京市幾個建設政策」(註四六)兩文中言之詳盡外，更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註四七)，作以下之主張：

都市之行政區，應特別的採用分散式，不應採用集中式。茲將都市行政區分散的實施辦法列左：

(一) 都市行政區為都市分區制中之一種，應由市工務局於規定分區制時擬定之。

(二) 擬定後呈請市政府核准。

(三) 市政府可提出市政會議公議決定之。

(四) 決定後由市工務局繪製圖表公布週知，并知照各關係機關查照。

二、第二條為關於各區之建築物問題。關於都市各區之建築物，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曾有下列之主張(註四八)：「各區之建築物應採分散式，其高度應為一律，不得高低不一。」查防空的必要條件應免除空襲的目標與減少都市的損失，建築物如果分散，則可減少都市的損失，建築物高低一律，則可免除空襲的目標。故為防止空襲計，各都市之建築物，既應採用分散式，更應採用高低一律的式樣。關於建築物之高低與佔地多少，屬於分區制度之一部，其實施辦法，亦應於分區制中決定之，分區

註四三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主義三段(3)節庚條

註四四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主義三段(4)節

註四五 市政評論五卷三期

註四六 創造半月刊一卷二期

註四七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主義三段(4)節甲條

註四八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主義三段(4)乙條

制之實施辦法，已經詳述於前(註四九)。可以參閱，不須多述矣。

三·第三條爲建築物頂與牆壁之建築方法 關於建築物頂與牆壁之建築方法，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曾有下列之主張(註五十)：「建築物頂應採用鐵筋水泥建築，牆壁應加厚。」但都市各種建築物的鐵筋水泥之成分應當如何，各種牆壁之厚度又應如何，方可抵抗各種之炸彈，均須由工程師商之軍事專家之意見決定之。茲欲探討者爲規定建築物頂與牆壁之實施辦法，請分述於左：

(一) 各種建築物頂與牆壁應採用之材料及其厚薄，均應由都市建築規則規定詳明，此種規則之訂定，屬於市工務局之責任，應由市工務局派員擬定。

(二) 市工務局訂定都市建築規則時，關於各種建築物頂及牆壁部份，應商請軍事專家發表意見。

(三) 擬定後應隨同建築規則提出於市工務局技術會議，公同議決後，再呈請市府轉提市政會議議決施行。

(四) 議決後應由市工務局切實執行，不得疏忽。

四·第四條爲都市建築物顏色問題 關於都市建設物顏色問題，筆者主張建築物顏色應與樹木之顏色相調和(註五一)。所謂與樹木顏色相調和者，則指淺黑色是也。茲請分述其實施辦法於次：

(一) 建築物之顏色亦應屬於建築規則之一部份，並應由市工務局規定後，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二) 呈准後應由市工務局公布週知，并隨時取締。

(三) 同時函請市公安局轉飭所屬各分局隨時查察；如有發現不遵照者，應由公安局轉報市工務局取締之。

五·第五條爲地下室問題 關於都市的地下室建設問題，筆者於本刊

董修甲：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之實施(下)

第三期拙文中，曾有下列之主張(註五二)：「各大建築物之下面應建築地下室，此外更建公共地下室，并應將路下鐵路之地位建設稍寬，可以於空襲時充避難之用。」查各都市中之大建築物有公私之別，公家大建築物應由政府建築地下室，私人建築則應由私人建築地下室，市政府祇負指導協助之責任，至公共地下室之建築，則完全屬於市政府之責任。此外路下鐵路之地位建築稍寬以供空襲時之避難，則又須於建築路下鐵路時方可實施也。茲分述都市地下室的實施辦法於左：

(一) 都市公共地下室及公共建築物之地下室，均應由市工務局調查需要的實況，擬具詳細計畫繪製圖樣。

(二) 市工務局將計畫圖樣擬定後，呈請市政府核准。

(三) 市政府可將詳細計畫圖樣提請市政會議，議決施行。

(四) 市工務局依據議定之計畫分別建設之。

六·第六條爲都市之大小水塘的利用問題 關於都市大小水塘之利用，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曾有下列之建議(註五三)：「都市之大小水塘應改建公園吸收空襲時之毒瓦斯」查都市之大小水塘既與防空有關，復於衛生關係密切，改建公園，在平時既可有益於公共衛生，在戰時又可吸

註四九 本文合於公共衛生條件的實施辦法第一條實施辦法

註五十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4)節內條

註五一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4)節內條

註五二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4)節內條

註五三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4)節內條

節內條

收毒瓦斯，但大小水塘改建公園之實施辦法，已於本文合於公共衛生條件的實施辦法中第九條言之詳盡，無須再有建議，是以從略。

七·第七條為都市的電車問題 關於都市電車問題筆者於本刊一卷三期拙文中，曾有以下之建議(註五四)：「免建架空或地面電車，應建路下式的高速鐵路。」至此種建議的實施辦法，已於合於交通便利條件的實施辦法第三條(註五五)言之詳盡，無須再加討論矣。

六·合於花園都市制度條件的實施辦法

六·合於花園都市制度條件的實施辦法

合於花園都市制度的條件為美化主義的條件，本刊一卷三期拙文中共列八點。(註五五)請分別討論於下：

一·第一條為各街道公園建設問題 關於各街道公園建設問題，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曾有下列之主張(註五六)：「都市中除各街道(商業區街道在內)均應建設花木地帶外，更應於各十字路之四角地位，建築公園或廣場，無論如何不得將花園建築於街道之中間，以免妨礙交通。」查花園都市最重要條件為公園與廣場等，在普通都市中，公園與廣場以住宅區與公園區為最多，商業區與工業區為最少，有時商業與工業區并無公園與廣場，但在花園都市制度下，所有全市各區各地，均應有公園與廣場，并須有田園地帶使全市造成「市外桃源」之環境。筆者於本刊一卷三期拙文中所主張者，乃依照花園都市之原理建議也。茲將都市公園廣場建設之實施辦法列左：

(一) 都市各街道中之公園與廣場的計畫，屬於都市計畫之一部，應由市工務局擬具全部都市計畫時計畫之。

(二) 各街道之公園與廣場，應規定為一整個的系統，并應以人口之

多少而決定其範圍之大小，由市工務局調查詳明後計畫之。但無論如何不得計畫在街道之中心，應設置在街道之四角，以免有礙交通。

(三) 計畫擬定後，隨同詳細圖表送呈市政府核定。

(四) 市政府可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五) 市政會議議決後，由市工務局依照決定之計畫，分別建設之。

二·第二條為遊覽大道兩旁之公園與運動場的建設問題 關於遊覽大道兩旁之公園與運動場的建設問題，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曾有下列之主張：(註五七)「沿各遊覽大道之兩旁應建設公園與運動場，以供市民之休憩與運動。」查遊覽大道屬於消遣性質之道路，其兩旁自應依照都市之需要與環境之可能，分別建設公園與運動場。關於此種公園與運動場的建設，係全盤的公園廣場計畫中之一部，并亦屬於都市全盤計畫之一部，應於擬具都市計畫時，計畫建設之。再花園都市中花草樹木之種植，應有專管機關負責辦理也。茲將其實施辦法列左：

(一) 遊覽大道兩旁之公園與運動場，應由市工務局於擬定都市建設計畫時擬定之，擬定之先，應有詳細之調查。

(二) 公園與運動場計畫擬定後，應由市工務局呈請市政府核定。

(三) 市政府可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四) 市工務局應於市政會議議決後，依照議決案分期建設之。

註五四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4)節甲條

註五五 本文合於交通便利條件的實施辦法第三條

註五六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5)節甲條

註五七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5)節乙條

(五) 在市工務局建設公園廣場運動場完工後，應將公園廣場運動場移交都市林園管理處種植花草樹木。

三·第三條為都市各建築物四週之花樹問題 關於都市各建築物四週之花樹的種植問題，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曾建議如下：(註五八)「各建築物四週均應種植樹木花草」。查花園都市應多種花草樹木，除公園廣場運動場各處應廣植花草樹木外，各建築物之四週，亦應廣植花木；但建築物有公私之別，公家建築物應由林園管理處負責，私人建築物應由該處指導私人辦理。茲將實施辦法，分別列左：

(一) 都市中各公家建築物四週種植樹木花草之責任，屬於都市林園管理處，由該處擬具公家建築物的整個計畫，呈請市府核定。

(二) 市府可將林園管理處所呈之公家建築物的計畫，切實研究，分別批駁之。

(三) 林園管理處依據批准之計畫，分期種植花草樹木。

(四) 關於私人建築物之四週的花草樹木之種植，屬於建築物主之責任，應由私人分別擬具計畫，呈請林園管理處核定。

(五) 林園管理處接到各私人之計畫，分別批准之。

(六) 林園管理處對於批准之計畫，應予以切實之指導與協助。

四·第四條為各市大小河流兩岸及死水臭塘四岸改建公園問題 關於大小河流兩岸及臭塘四岸的公園建設問題，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曾有下列之主張(註五九)：「全市大小河流兩岸以及死水臭塘四岸，均應改建為公園，種植花草樹木。」查都市河塘等改建公園一點，已於本文二段九條詳述實施辦法(註六十)，茲不須另擬實施辦法，可以參閱該條條文也。

五·第五條為都市中古蹟之保護與建設公園問題 關於都市中之古蹟

與其四週的改善問題，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則有以下之主張(註六一)：「都市一切古蹟均應加以保護，并須於其四週建設公園，種植花草樹木。」查都市中之古蹟有歷史上之價值，各國都市均特予保護，并於其四週加以改善，建成公園。我國各都市對於古蹟頗少注意保護，如各都市之孔廟，在最近的以前，均不加保護，殊屬非善，首都明故宮之城牆已經拆除，但城門則尚能保留，惟城門孤立於明故宮地域內，極不雅觀，倘能於四週加工建設，改為公園，則可成爲美境矣。故都市中之古蹟先須加以保護，尤應改建爲公園。茲將實施辦法，分述於次：

(一) 各市之古蹟應由都市工務局會同林園管理處派員調查，編製詳細之統計。

(二) 詳明統計編定後，應由都市工務局派員會同林園管理處擬具公園計畫與花樹種植計畫。

(三) 計畫擬定後，呈請市政府核定。

(四) 市政府將都市工務局與林園管理處所呈之計畫，提出市政會議議決。

(五) 市工務局依市政會議議決案，分期改建爲公園。

(六) 同時林園管理處依照議決案，分期種植各公園之花樹。

(七) 公園建築完工及花樹種植齊備後，由林園管理處接收管理。

註五八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5) 節丙條

註五九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5) 節丁條

註六十 本文兩段九條都市內河塘的利用問題

註六一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5) 節戊條

六·第六條爲都市近郊田園問題 關於都市近郊田園之規劃，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曾有下列之主張（註六十二）：「都市之近郊各地，均應建築田園，種植稻麥雜穀及蔬菜菓品等等。」查花園都市自不能缺少田園地域，有田園地域，則都市中所需之蔬菜等等，均可由市自己供給，無須仰給於農村矣。故都市近郊建設田園至爲重要，茲將其實施辦法列左：

- (一) 都市田園地帶應由市工務局於計畫全市整個建設計畫時加以規定。
- (二) 田園地域規定後，隨同整個的都市計畫，呈請市政府核定。
- (三) 市政府可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 (四) 議決後公布週知，永遠不得建築房屋或充其他用途。遇有不得利用其一部份爲其他用途時，亦應保留其最低之限度。
- (五) 田園中應生產之物品應由市社會局擬定計畫 呈請市府提經市政會議議決之。
- (六) 議決後由社會局公布於田園之園主飭令遵照。

七·第七條爲衛星式都市問題 關於衛星式都市問題，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曾有下列之主張（註六三）：「花園都市制度，應採衛星式的，凡都市發展至百萬人口時，即應分建「衛星式」的田園都市於市外。」查花園都市之建設的目的，在於維護都市之衛生，而維護都市衛生之方法，在能限制都市過於膨脹，欲限制都市過於膨脹，則應規定都市發展至百萬人口時，即分建衛星式都市於市外。茲分述實施辦法於左：

- (一) 衛星式的花園都市制度，應由市工務局於最初擬具都市建設計畫時，即預先劃定之。
- (二) 劃定後呈請市政府核准。
- (三) 市政府可提出市政會議議決。

(四) 市政會議議決後公布週知。

(五) 市工務局依照議決案切實執行。

八·第八條爲花園都市中之工廠與住宅問題 關於花園都市中之工廠與住宅的限制，筆者於本刊第三期拙文中，曾有下列之主張（註六四）：「花園都市的工廠與住宅，均應分散的建設之，不應集中於都市之一方，但工人住宅可於工廠附近建築，以便利工廠之工人。同時工廠之建築，應規定在各都市的恒風下游，使工廠之烟灰速吹於市外，不致有礙市民之健康。」查工廠與住宅之分散的建築，與工人住宅建設及工廠規定在都市的恒風下游各問題，均屬分區制度的規定。關於此等問題之實施辦法，已於本文二段第一條詳細述明（註六五）。故不再贅，可以參閱也。

七·結論

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之實施辦法，已經詳述於前，所有各種實施辦法，均屬不可缺少之手續，必須分別進行也。再所謂實施辦法，是謀達到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之條件的目的，并非各種主義之細則。故各種實施辦法雖亦不少，但仍非詳盡之細則。此外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中應以實用主義爲主，而以美化主義爲輔，故實用主義之實施辦法比較特多。至美化主義各條文，則僅屬花園都市之條件；而花園都市之條件所以作爲美化條件者，是又注意大自然的眞美也。（完）

註六二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5)節已條

註六三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5)節庚條

註六四 本刊第三期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三段(5)節辛條

註六五 本文二段合於公共衛生條件的實施辦法第一條用途分區的條件

都市保健行政論(中)

王耀祖

四 清潔之保持

妨礙都市清潔之物有二：(一)廢物，(二)污水，(三)葬地。

(一)廢物之掃除及處置。——廢物包括。(一)灰燼：燃料燃燒後所成，(二)碎屑：各種破碎物品及無機物質，(三)廢料：由道路及民宅掃出，包有無機及有機物質，(四)廚渣：菜場、飯店、客棧、民宅之廚房拋棄之物。以上四者，多為細菌繁殖之所，各都市產生廢物又極多，如紐約每人每年約合一噸，波士頓每天皆有百萬餘噸之廢物，故處理廢物，實為都市保健行政之一大問題。

關於垢物之處置，美國都市所採用者頗多，約有下列五法：

一、將灰燼填補低窪之地，如其中混有碎屑、廢料、及廚渣等，則可投入石灰等藥物，低窪地填平之後，其價值往往可以補償收集及運輸廢物之費用而有餘。

二、將廢物用大平底船拋棄於海中，此法沿海都市多行之，惟以海風海潮易將廢物吹回，故今已多廢止此法。

三、美國各城有將廢物置於焚化爐中焚化者，焚化前將其中不易焚化之物擇出，以便將焚畢之灰燼，填補低地。

四、將廢物中之破毯、片段五金、橡皮、破紙等選出，餘下再加焚燬，如是則可減少運費，其所值可以補足挑選費用。

五、關於廚渣，美國城市中尚有利用之飼養牲畜及提煉肥料者，用作

飼料須注意消毒，以免所飼之豬發生瘟疫，提煉肥料，有烹煮溶解二法，前者用高度熱力烹煮於大桶中，後者以石油蒸溜液加入，皆能分解出脂肪，餘為渣滓，脂肪可以製肥皂，渣滓可以做肥料。

關於廢物之掃除義務者，日本頒有「污物掃除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凡市內之土地，而無對此土地負掃除義務者，其掃除此區域內污物及保持清潔之義務，由市負擔之，其所蒐集之污物由市處分，處分有收入，為市之所得。掃除之塵芥，須由義務掃除者蒐集於有蓋之容器，由市於一定場所焚燬之。

我國關於清潔之保持，曾頒布「污物掃除條例」，規定負有掃除污物保持清潔義務者，為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不屬於上三者之土地或房屋，由市政當局負責掃除，掃除後集得之廢物，應置於市政機關指定之容器內，並由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之收入與支出，由市負責，如入不敷出，以地方稅補充。又私人不履行掃除義務，經警告後，即加以代執行處分，由義務者負擔其費用；又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上海特別市每年依期舉行。

關於掃除辦法，中國各大都市皆採用清道夫方式，如上海南京等特別市；清道夫每日工作八小時（上午六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凡馬路里弄及木桶泥箱內一切垃圾皆須掃清（木桶泥箱規定皆設於各路空曠之地，以便積儲垃圾）。（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清道辦法），凡居戶商店每晨十時以前，必須將垃圾及其他一切菜葉、果皮、破碎什物

等倒入垃圾箱內，如傾出箱外，或置於公路之上，則以現金處罰。（十六年十月，上海特別市取締垃圾清潔規則）。

(二) 下水道之建築與污水之處置——關於下水道之建築，係屬於工程問題，惟工程方面所考慮者，係根據當地人口、地勢、排水面積、雨量等情況研討怎樣能經濟耐久，適用，而衛生方面，則研究其對衛生之影響如何。

都市中之污水，每日每人至少能產生在十數加侖以上，其中包含人體排洩物和民宅、公司、工廠、旅館等，污水及街道上之雨水二種，此等污水中，含有無機有機各半之固體約在千分之一左右，其中三分之二溶解於水中，內中細菌極多，若無妥善處置其存在，於居民健康上有很大的損害。

處置污水之第一步，當然是建築完善之下水道設備，普通之下水道有二種制度，即分流制與合流制，因最新式之下水道必須對於所有污水都有妥善之處置，故一般皆採用合流制，即家庭、工廠等處之污水由暗溝流入街道中之大溝，雨水則直接流入，匯集後流出。此尚不足以完成保健行政之任務，因為污水雖已收集和排放，若排放至河湖塘等飲用水源，則影響飲用水之清潔，沿海的城市，每將下水道通於海中，且延長其排水口，使污水流入遠海，不致為風潮帶回海邊，不過一般內地都市，則污水之處置，雖在已排放後，仍成問題。

一般污水之處理，須顧及下四原則：(一) 不害及公共健康，(二) 不害及居民之安適，(三) 不致對私產有較大之損害，(四) 耗費不大。因此欲將距海較遠都市之污水，完全不排放入河湖之內，亦不可能，故一般歐美都市，皆採取濾清法，將污水中之害物取出，細菌消滅，然後再排放入河湖。最簡單之污水濾清方法，是使之稀薄淡化，河流之中，本有氣

化作用，微生物及介殼類平時亦能化除污水，惟大宗污水排放入一河流內，其氧化作用不足應用，結果易生腐爛，故一般皆減少污水內之固體物後再加排放。

歐美各國都市，對污水之處置方法極多，總括言之，其比較經濟適用者約有八種：

一、用各型之粗細篩，置於污水排放口，可濾清其四分之一穢物。

二、將污水停於貯水池內，經相當時間後，其中硬物可沉澱成泥塊，可用石灰水、硫酸鉛、鐵強錳等化學藥品，助其沉澱。此種沉澱物之處置，或埋藏於地下，或如倫敦等都市，用平底船擲棄於遠洋。

三、或將污水積於池內，不令空氣侵入，使穢物腐化，其中細菌則食去有機物質，久則互相自食，穢物份量逐漸減少，加入藥物殺死所餘不多之細菌。

四、又有放污水入空氣池中，池底有氣管及葦砂塊，管中塊下，有被壓空氣放出，使穢物凝結，然經過澄清池使穢物沉下，污水遂清且無臭味。

五、將污水用管引至細沙層中，過濾後再由管引出。可以濾出穢物，惟不能殺菌。

六、將污水用管引入碎石層或焦炭礦滓層中，再經過細沙層則尤為清潔。

七、上述之碎石過濾法，亦可放氧入內，殺死其細菌。

八、用污水來糞田，須於各地設污水站，每站置抽水機一架，將污水抽至田間，以為肥料之用。

以上各法，各有利弊，如第八法、柏林、巴黎皆行之，惟冬季結冰及污水站臭味太重，是其弊端，其他或費手續過繁，或化用經費太多，皆須

視一切環境，決定用何方法始為良好，要皆須合乎前述之四原則而已。

我國之下水道設施，尙無一都市堪稱完美者，尤以內地都市，對之多不講求，於健康方面之損害，實不勝述，此須亟切改良者也。

(三) 墓地埋葬之干涉——關於墓地埋葬問題，世界各國，多因公葬制度之發達，管理並無困難，中國則否，一般私有地者，無論其距住宅遠近，皆任意埋葬，致使惡味外溢，間或屍骨曝出，蛆蠅叢集，影響衛生極重。

一般墓地之管理，各國各有不同，法國規定距人家一千公尺之地始可埋葬，英國規定為一百八十三公尺，要皆有一定之限制，而其制度比較完善且與中國國情適合者，則為日本，茲將日本之墓地埋葬制度介紹於次。

日本自明治十七年即開始對墓地埋葬做新式之管理，其規定極為嚴格，凡墓地無論其為私有公有，不得日本地方官廳之許可，不得埋葬，新設之墓地，必須(一)不沿國道、縣道、鐵路、大川，(二)距人家六十間以上，(三)土地高燥無害於飲用水之地。蓋墓地必如此，始可不妨礙交通，不生惡臭味。日本且規定，墓地之周圍，須植樹木，並須保持清潔，時加掃除及修繕；又不問死亡者之種族宗教何如，其在町村有本籍或於其町村死亡者，不得拒其埋葬。

日本又有火葬制度，此制度為較進步之葬法，極合於衛生條件，其火葬場之設立，亦須合於(一)距離人家，及人民輻輳之地約一百二十間以上，(二)不位於上風之地，(三)備設火爐、煙筒、為防臭烟之裝置，(四)周圍設以柵牆。以上各條件之(二)(三)(四)三條，若火葬場設於山林原野，與人家隔絕之地，則無須遵守。

關於埋葬，火葬及改葬之規則，日本規定：(一)屍體須死後經過二十四小時，此項規定，係預防假死者，惟傳染病之患者，則可從速處置；

(二)得區長或市町村長之認許證，認許證非提出(A)主治醫師之死亡診斷書或，(B)醫師之檢案書，或(C)醫師及產婆之死產證書，或(D)司獄官檢印之獄醫死亡證書等，不得發與；(三)墳穴之深在六尺以上，以防發散腐敗瓦斯，惟火葬之遺骨及土地之狀況難達於六尺之深者，則例外；(四)火葬須於日沒後行之；(五)改葬除因公共工事之必要，或得警察署之許可者外，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五 飲料及食物之管理

飲料及食物，包括一切居民為營養而食用之物品，飲料之中，其主要者為水，食品之中，易傳染疾病者為牛奶及肉類，茲分水、牛乳、肉、及其他飲食品四節分述之。

(一) 飲用水及上水道——水與健康之關係極大，此為人所週知者，故一般國家，多採用上水道辦法，即使人民不飲用河塘井等天然水，而將天然水濾清後由水道分送各用戶，都市中人口較多，河塘井又易污濁，故都市常以飲用水及上水道問題，為市行政之重要設施。

我國人飲水有煮者習慣，此為極好殺菌法，惟一般貧苦之人，則不時飲用冷水，其因此而罹傳染病者，不知凡幾，故飲用水事業，應加以提倡者。

上水道之建築，亦為工程問題，惟基於衛生見地，則上水道有若干應注意之點，如：通過污水匯集之地，易為污水侵入，用土類製成之水管易有疎孔，與電車道接近之水管易為電解等，皆為應注意者。又有水源問題，若取自深井，則細菌極少，普通多取自河湖塘等，其中所含之細菌則甚多。

水中所含之物質中，有四者使水不能適用，即污物、顏色、微生物及

使水變硬之礦鹽。水中，不含四者方可飲用。關於除去污物，則有沉澱法，即加硫酸鋁於水中，一般污物及微菌，均可因其化學性質而沉澱；或用濾淨法，使水通過砂層，濾去其污物，普通有緩流砂濾淨法及急流砂濾淨法兩種。微菌及有機體之消滅較難，有用明礬或石灰水殺菌者，惟效力並不甚大，或用臭氧者，有效而價昂。

(二) 牛乳之消毒及牛乳廠之管理——牛乳中含菌極多，且菌在其中易於繁殖，故歐美各國，皆實行牛乳檢查制度。

英國自一八九九年，各地方政府即開始牛乳檢查，由衛生機關負責司理，凡牛乳廠未得衛生機關之許可，其牛乳不准出售。關於檢查之內容，則注意：牛舍之大小，牛數，飼料，用具等；並舉行全國牛健康之檢查，注意其有無肺結核等傳染疾病；一九二六年，英國下令：舉行牛舍大掃除，注意榨乳者、運乳者、製乳及乳之出產品者之清潔。

美國除對於牛乳廠實施檢查外，尤注意牛乳清潔之保持，如為牛健康起見，對牛舍之日光、空氣、及牛之飼料，用水等；牛舍之清潔，如灰塵糞便之打掃等；器皿之消毒及洗滌；榨乳者之健康；牛乳之處置等皆隨時檢查，並指導其改善。

日本對牛乳之品質亦極注意，牛乳營業取締規則規定：(一) 牛乳腐敗者，粘稠若辛味者，或呈藍色、赤色、及其他異常之色者，由病牛及其他禁止榨乳之牛所榨取者；(二) 乳製品腐敗者，或其中混合他物及不適當之牛乳者；以上二者皆禁止販賣。

我國食用牛乳雖不普遍，然食用者亦日加增多，各都市或頗有牛乳檢查辦法，但皆不甚精密且執行亦欠切實，為防患未然計，有確立嚴格牛乳檢查制度之必要。

(三) 肉與屠場——屠場與食肉檢查制度關係極大，公設屠場之利益

至少有下列五點：(一) 在屠場內屠殺，得不污及屠場外之空氣，土地及水，屠場內之一切污物污水，易於迅速排除；(二) 屠場之檢查，得適切嚴密勵行之，有害衛生之食肉，得禁止於市場販賣；(三) 充分注意為屠宰生體之檢查，得防止獸疫之傳播；(四) 屠場設備冷藏室，以防肉之腐敗，可免賣肉者經濟上之損失；(五) 屠場因地價及其他關係，多設於市街之外，故較在各地亂行屠宰者，通過市街為少，污漬街路亦鮮。基於上述利點，世界各國莫不採用公設屠場制度。

法國在各城市皆有公設屠場，德國亦甚普遍，日本亦極力提倡此制度。關於屠場及屠宰之檢查，英國於一八九五年開始，由衛生機關執行，注意屠場中屠宰室之大小，洗滌室及畜舍之面積，水之來源，廢物之處置，通風之設備，用具之清潔，及毗鄰之遠近等項目。日本分屠宰為生體檢查及屠殺後檢查二種，前者如發見為病畜，則由檢查員於一定部位，烙印一「禁」字，此畜即不許屠殺，若發生有傳染病，即施行隔離及消毒；屠殺後之檢查，係就任何供食用之部分，加以檢查，如不經檢查員許可，不可搬出屠場以外，有傳染病者，須施行消毒。

中國各大都市之屠場，關於屠宰前之檢驗，則有行之者，如上海特別市規定，凡經衛生局獸醫檢驗無病之豬身上，均應蓋有衛生局圖印文曰：「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驗訖」，其有病者，有病部分沒收之；凡未經驗訖蓋印之豬肉擅自出售者以現金處罰；宰作於每次屠宰後即須用水沖洗清潔，收拾清楚，(十七年六月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宰豬檢驗規則。)(待續)

本刊

歡迎批評
歡迎介紹

皮鞋中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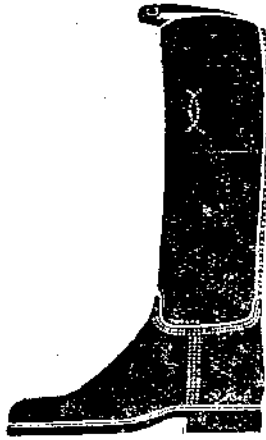
新國民式

寬緊皮鞋

不用鞋帶·穿脫便利

軍政人士·必需品

高統馬靴



男女各式

新穎皮鞋

歡迎定製

全滬獨一 貨高價平

上海正陽路舊孚同路三二號：電話二六八二四

喂！你在電氣製品中需用的

「漆包線」都是舶來品嗎？



要是對的，那麼它的價格一定很高，存底一定很缺，想已發生採辦不易的恐慌了！

現在告訴你，敝廠經三年多的研究，出品一種「蜜蜂牌漆包線」，品質雖不敢說較舶來品之上，但事實證明確很適用。

請問你們現在用的「漆包線」發生恐慌不？

如果感覺恐慌或不能十分滿意的話，那麼請你來試！

試！

「蜜蜂牌漆包線」的成績如何？

地址 小沙渡路一二二弄三一號

上海信孚漆包綫廠

電話 三 四 七 三 八

記登部業實 册註部政財

行銀中滙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總行河南路北京路口●
電話總線九五三九三

活期存款
支取便利
利息優厚

商業往來
領用支票
無須介紹

信託投資
代理投資
分紅優越

兒女存款
存本二百
可得一千

▲分行石路二馬路轉角
▲分行愛文義路卡德路

司公業實樂三

買賣經租
房屋地產

代理買賣
有價證券

抵押放款
信託投資

經營一般
企業業務

號〇〇二八九…話電

號三一三路州福…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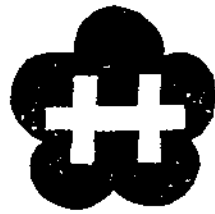
廠造製

上海安遠路二八〇弄五一號

電話 二二二七〇號

註

冊



商

標

牌十雙

面巾汗巾

浴巾床巾

被單被面

浴衣檯毯

禮品花籃

穎新色花

軟堅地質

廠織染原中

上海

出品

所行發總

上海五馬路清和坊四七號

電話 九三八〇五號

南京發行所昇州路昇州里四號

林士 丹陰



INDANTHREN-CLOTH

「陰丹士林」色布炎日曝曬不退色，經久皂洗不退色。

市別特海上

復興銀行

信託部

▲房地產

代理經租

▲信託存款

定期信託存款

活期信託存款

定活兩便信託存款

儲蓄部

定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等

利息優厚

●詳章備索

總行 上海河南路三

○三號

電話 九八五六〇

九八五六九

九八五六八

分行 南京白下路一

六七號

電話 二一〇九四

上海各支行

西區：愚園路

電話 二一八二九

南區：霞飛路馬浪

路口

電話 八〇〇五〇

北區：中央市場

電話 八四五三一

上海各辦事處

滿東

北橋

崇明

宣傳部登記證滬誌字第一六一號